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
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554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311020110130601202500217
合同编号：	PG20251083908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42号
报告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321,238,839.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建斌（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000139 刘树安（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1800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0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设备类及管道沟槽类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

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表外资产)。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31.7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226.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7,804.96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

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444.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385.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059.3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31.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226.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2,123.88 万元，增值额为 94,318.92 万元，增值率为 68.4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44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043.38 万元，增值额为 44,598.72 万元，增值率为 12.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385.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919.50 万元，减值额为 53,465.85 万元，减值率为 24.3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59.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2,123.88 万元，增值额为 98,064.57 万元，增值率为 7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5,293.64	75,339.58	45.94	0.06
二、非流动资产	2	278,151.02	322,703.80	44,552.78	16.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56.77	11,038.54	10,181.77	1,188.39
投资性房地产	4	2,824.41	2,628.52	-195.89	-6.94
固定资产	5	240,894.01	275,325.24	34,431.23	14.29
在建工程	6	28,344.35	27,045.69	-1,298.66	-4.5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997.12	3,258.15	2,261.03	226.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51.61	2,429.30	2,377.69	4,607.0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234.36	3,407.65	-826.71	-19.52
资产总计	11	353,444.66	398,043.38	44,598.72	12.62
三、流动负债	12	88,042.58	86,312.23	-1,730.35	-1.97
四、非流动负债	13	131,342.77	79,607.27	-51,735.50	-39.39
负债总计	14	219,385.35	165,919.50	-53,465.85	-24.37
净资产	15	134,059.31	232,123.88	98,064.57	73.1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 称：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洲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MA0914MH03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住 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 18 号

经营范围：一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17 年 09 月，中电洲际由邯郸市热力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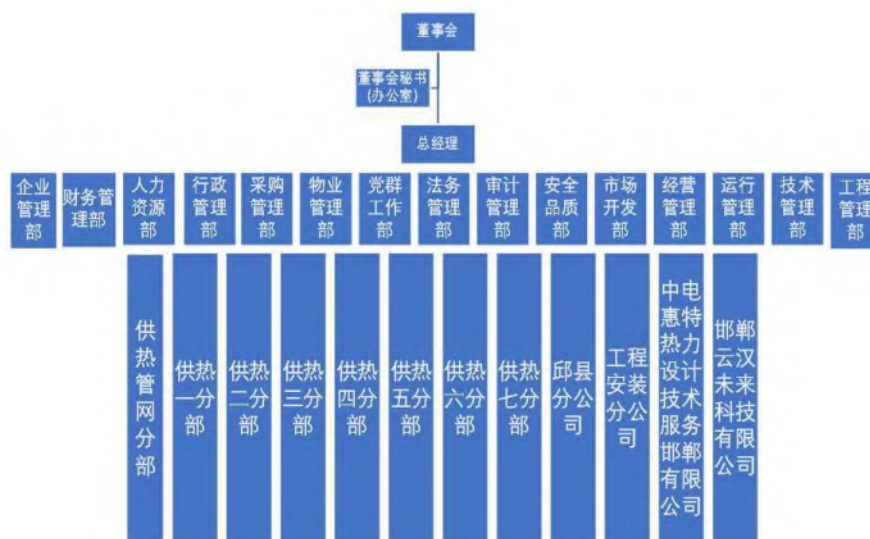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80,000.00	80.00
邯郸市热力公司	20,000.00	20.00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设立党委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成员 7 名，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名 5 人，邯郸市热力公司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监事会，成员 3 名，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邯郸市热力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设立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4. 业务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以外购热源从事邯郸和邱县城区集中供热业务，拥有主干管网 800 余公里，服务用户 54 余万户。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888.36	406,467.65	410,057.22	353,031.76
负债总计	350,888.36	406,467.65	410,057.22	353,031.76
所有者权益	119,310.48	126,869.00	134,008.26	137,804.9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310.48	126,869.00	134,008.26	137,804.9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1,175.88	406,449.16	409,949.59	353,444.66
负债总计	233,523.22	282,078.16	279,272.42	219,385.35
所有者权益	117,652.67	124,371.00	130,677.17	134,059.3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8,689.13	94,886.15	103,143.40	61,459.08
利润总额	13,248.82	13,538.06	10,344.69	5,855.86
净利润	8,995.13	9,496.12	8,409.16	4,673.9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5.13	9,496.12	8,409.16	4,673.9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6,428.61	93,979.49	102,317.71	61,311.24
利润总额	13,222.54	12,414.80	9,238.11	5,362.78
净利润	9,316.24	8,655.93	7,576.07	4,259.39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桑达股份《关于审议第 35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电洲际等 6 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表外资产)。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31.7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

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226.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7,804.96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444.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385.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059.3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1.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主要包括焊接式双向金属硬密封蝶阀、方钢柱 400*400*14*14mm、外丝活接等，共计 382 项，存放于企业仓库中。

② 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阳光花园室外供热管网工程、丛台路穿越军元沟热力管线工程、冀南新区赵王路(中华大街-九筑台小区)供热工程、汉光悦府供热工程，共计 42 项。

(2)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陶然新城 5 号楼 1 单元 2205 号、帝豪雅居 9 套住宅、锦河湾 2 套办公用房、群英路 1 套商业用房和大美如园 2 套商业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为 2,769.18 平方米，建成于 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除帝豪雅居两套住宅闲置之外，其他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对外出租，租户包括单位和个人。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管道沟槽，建成于 2013 年至 2025 年之间，主要位于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和邱县经济开发区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和生活用房，生产用房主要为主厂房、水处理及循环水泵房、脱硫综合楼、变配电室、泵房、空压机房、引风机房、高低压配电室及综合水泵房等；办公用房主要为邯郸市热力公司临时用户服务大厅、邯郸市热力公司库房项目管理用房和邯郸市热力公司库房项目仓库等；生活用房主要为用于抵账供热建设款项的陶然新城 3 号楼 1 单元 1002 号、国宏丽都嘉园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东部新区二期工程厂区道路、东部燃气锅炉房二期工程绿化、东郊热电厂中继泵站内的围墙大门、绿化、阀门井、消防水池、道路停车场等；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储煤车间改造扩建工程、室外道路、运输系统(输煤)和干燥棚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③管道沟槽主要是为邯郸市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和邱县经济开发区四个区域内的居民生活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和商业等用户供热的主、干供热管网，主要包括：毛遂大街(R1+940--R7+484)热力管道(丛台路-邯临路)、马头热电厂至邯郸市浴新大街供热复线(穿越铁路工程)、联纺路东延(荀子大街—毛遂大街)供热工程、南环立交桥热力管网改线工程(南段)、人民路(东环路-高速公路)工程、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南热西输、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东热北输、毛遂大街(代召纬二路—惠泽路)、北环路(新兴大街-滏河北大街)、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北仓路(东环路-滏河北大街)、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创新路(东郊热电厂-魏武大街)、南部热网工程、果园路(中华-滏东-滏阳河西岸)供热工程、北环路(西污水-果园路-邯郸监狱)工程、东部新区 309 国道(国电东郊热电厂-廉颇大街)热力管网、马头热电厂至邯郸浴新大街供热复线(邯郸机场-浴新大街)和新区纬五路(毛遂大街-秦皇大街)荀子

大街(联纺路-新区纬五路)热力管线工程等。截至评估基准日, 均可正常使用。

(4)设备类资产

①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4 年间, 主要分布于西污水热泵能源站、邯钢工业余热、铁西热源厂、铁西环保锅炉房, 东部锅炉房、各换热站内。主要设备包括高温热泵机组、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变配电设备、换热器、循环泵、调节阀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除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处于闲置中, 其他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②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 包括江铃货车、江铃皮卡、金龙轻型客车、朗逸轿车、工程专用车、帕萨特汽车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 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各类仪器仪表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除部分设备报废外, 其他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土建工程, 主要为新建和改造的热力管网工程和前期费用等, 主要包括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人民路(廉颇大街-毛遂大街)、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铁西区域、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铁西区域-果园路(浴新大街-幸福街)供热工程、李牧大街(北仓路-建安路)热力管线工程、2024 年零星采购项目-东柳大街(雪驰路-南环路)供热工程、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和新兴大街架空管线入地项目等, 除已完工尚未进行工程决算之外的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中。

2.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 全部为全资子公司, 概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100.00%	供热服务	正常经营
2	邯郸云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供热服务	正常经营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软件、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均为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43,304.55 m²,其中 1 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1 宗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冀(2021)邱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邱县分公司土地	邱县发展大道东、恒泰石材西	2020 年 3 月	无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7,206.95	
2	-	无	中继泵站土地	邯郸市丛台区果园路以北、滏阳河以西	2022 年 6 月	无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6,097.60	未办证

(2)特许经营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特许经营权为邱县中心城区供暖项目特许经营权。

邱县分公司主营邱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2013 年,邯郸市热力公司与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邱县城区集中供热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供热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追加期限。在此期间邱县分公司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采取以工业余热利用为主、调峰锅炉房为辅的集中供热服务。

公司集中供热项目分三年建设,2013 年冬季完成一期工程,具备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2014 年基本满足城区供热需求,2015 年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城市供热需求。

(3)技术许可

2016 年阀门厂与自然人尤云祥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普通实施许可), 2020 年被评估单位并购阀门厂取得该项技术许可。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技术许可涉及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失效, 发明专利已接近法定保护年限。

(4)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热网地理信息水力分析软件平台、用户室温监测系统、iPaaS 及供热业务综合服务平台等, 共 15 项, 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5)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著作权涉及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智能客服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3439991 号	2024 年 7 月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	庭院供热供冷管网智能平衡系统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3407719 号	2024 年 7 月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	中电洲际 logo 图案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9-F-00932341	2018 年 8 月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商标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有 1 项, 为中电洲际注册取得的普通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证载权利人	国际分类
1		商标权	第 41178039 号	2020/9/7 至 2023/09/06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和作品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审议第 35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9 月 15 日桑达股份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5.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201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

2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修订);

3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32.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20]38 号);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17]46 号);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2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2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2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商标权证书;

3.软件著作权证书;

4.作品著作权证书;

5.不动产权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DB13(J)/T8510-2022);

4.《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装饰装修工程)》(DB13(J)/T8511-2022);

5.《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安装工程)》(DB13(J)/T8512-2022);

6.《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市政工程)》(DB13(J)/T8513-2022);

7.《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安装、市政、

装饰装修工程》(2022);

- 8.《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
- 9.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概算资料;
- 1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 年);
-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1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
- 16.《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4]5 号);
- 17.《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 18.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9.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20.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1.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2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5.《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7.《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 9.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与证券交易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产配置、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进行合理地修正，故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且产权交易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交易的可

比案例较少，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故也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借用并审阅了审计师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抽查了相关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已计提坏账准备但信誉较高的政府部门及机关事业单位不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其余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相应的凭证、发票及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①原材料，对于已经处置的原材料，按照处置价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格的，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工程施工，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需要履行的合同义务、相关成本核算明细、项目进度及财务结转相关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了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合同及凭证，对于不可获取履约信息的项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接近完工且账面价值仅为尾款的项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相关资料，核实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投资性房地产均为短租，无法合理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抵账而来的住宅或写字楼，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且可收集到较多类似房地产近期交易实例，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单价=建立比较基础后可比实例的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4.房屋建(构)筑物资产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类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工程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或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工程预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工程费用、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该项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和当地营改增文件,对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中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扣除前期费费率/1.0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评估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5.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查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 年)确定其购置价、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途径综合确定。对无法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测算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工程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率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工程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可抵扣增值税/1.06×6%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③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车辆购置价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及相关修改、配套文件确定；牌照及其他费用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④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电子设备等其他小型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等其他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车辆

对于车辆，根据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规定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5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50\%$$

⑤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

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车辆(设备)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车辆(设备)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个别因素值

对于报废的机器设备，采用市场法按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已完工项目

主要管道及设备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核实后账面价值加计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账面金额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相应调整并加计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取得了租赁合同与使用权资产摊销表，核对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变化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

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1)不适宜采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收益法是在估算土地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基准日收益综合的一种方法。根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地方政府对划拨土地收益有处置政策或通过研究测算能够明确收益构成的，可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运用收益法”，经查询当地无相关政策能够明确收益构成，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假设开发法是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剩余法思路上衍生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根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地方已经公布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的，可用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直接扣减相对应的土地增值收益。对未公布土地增值收益的地区，估价机构可在满足数理统计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案例和技术路线测算土地增值收益”，经查询当地未公布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此外，由于资料有限，评估机构也无法通过数理统计、分析测算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增值收益，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基准地价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根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政府已公布划拨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时，可选用公示地价修正法评估划拨地价。在已公布划拨土地使用权标定地价的地区，可运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查询当地未公布划拨土地的基准地价、路线价和标定地价，故不宜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

市场法：市场法是将待估土地与近期已经进行交易的类似土地加

以比较，从已进行交易的类似土地的价格，修正得出待估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无法找到与待估宗地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适宜采用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待估宗地位于邱县西北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所在区域类似用地地价水平受土地取得成本影响较大，区域土地取得成本较明确，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成本法确定待估宗地设定条件下市场价值。

成本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注：对于划拨地不再考虑土地增值收益。

9.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外购软件类资产、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商标权资产等。

(1)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为邯郸市热力公司与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邱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其价值已在相应的固定资产科目评估，在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不再评估。

(2)技术许可

截至评估基准日，技术许可涉及的专利已失效或已接近法定保护年限，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外购软件类资产

对于近期采购的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近期采购的不含税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后不再使用且无法独立转让的软件，本次评估为

零。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著作权的实施应用情况、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预期前景等因素，对于超额收益贡献较小且无法单独量化的著作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介绍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委外研发的无形资产，其重置成本由研发该项无形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费用、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②贬值率的确定

对于贬值率的确定，主要依据已使用年限，并相应的结合法定的无形资产保护期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贬值率：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5)商标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商标权的应用、预期前景和获利方式等因素，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对市场影响力较小，无超额收益贡献。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设计成本+注册及延续成本+维护使用成本

10.商誉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为收购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已经成为中电洲际的分公司，商誉已在固定资产中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重新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看了相应的合同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负债

(1)应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外购热源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相应的凭证、发票及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预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款项相应的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合同负债，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合同负债相关履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果已收取的款项无需退回，则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如果被评估单位需要继续履行剩余义务，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等。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应交税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相应的凭证、发票及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业务内容，收集并查阅了与之相关的业务合同，并对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进行复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流动负债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长期借款，评估人员借用并审阅了审计师函证，查阅了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0)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取得了租赁合同，核对了租赁负债初始确认额、租赁付款额和租赁负债年末余额。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应付款的相关文件，抽查了部分凭证。长期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预计负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对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4)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并抽查了记账凭证，在核实的基础上，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

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4/24}} + \sum_{i=1}^n \frac{F_i}{(1+r)^{(4/12+i-0.5)}} + \frac{F_n}{r \times (1+r)^{(4/12+n-0.5)}}$$

式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2025 年 9-12 月为第 0 年，2026 年为第 1 年，以此类推)；

F_n：预测期末年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单独分析评估。

(5)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与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追加期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31.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226.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444.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385.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59.3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8,510.94 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80,705.98 万元，增值率为 58.57%；与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84,451.63 万元，增值率为 63.0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031.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226.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0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2,123.88 万元，增值额为 94,318.92 万元，增值率为 68.4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

面价值为 353,44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8,043.38 万元，增值额为 44,598.72 万元，增值率为 12.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9,385.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919.50 万元，减值额为 53,465.85 万元，减值率为 24.3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59.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2,123.88 万元，增值额为 98,064.57 万元，增值率为 7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5,293.64	75,339.58	45.94	0.06
二、非流动资产	2	278,151.02	322,703.80	44,552.78	16.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56.77	11,038.54	10,181.77	1,188.39
投资性房地产	4	2,824.41	2,628.52	-195.89	-6.94
固定资产	5	240,894.01	275,325.24	34,431.23	14.29
在建工程	6	28,344.35	27,045.69	-1,298.66	-4.58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997.12	3,258.15	2,261.03	226.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51.61	2,429.30	2,377.69	4,60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234.36	3,407.65	-826.71	-19.52
资产总计	11	353,444.66	398,043.38	44,598.72	12.62
三、流动负债	12	88,042.58	86,312.23	-1,730.35	-1.97
四、非流动负债	13	131,342.77	79,607.27	-51,735.50	-39.39
负债总计	14	219,385.35	165,919.50	-53,465.85	-24.37
净资产	15	134,059.31	232,123.88	98,064.57	73.15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123.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8,510.94 万元，两者相差 13,612.94 万元，差异率为 5.8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供热业务，其供热单价和热源采购单价均为政府定价，受政策性影响很大；经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存在供热经营区域被优化调整的可能，收益预测可靠性较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结果。即：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32,123.88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33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

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产权瑕疵的特别说明

(1)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5 项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1,961.07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函，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其中 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为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1 项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的用户服务大厅、管理用房和库房所占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关于涉诉事项以及评估处理的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日，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涉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地位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涉案金额是否做账务处理
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	1,014.27	未作账
2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市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	1,546.37	未作账
3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	1,321.22	未作账
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	1,945.50	未作账
5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诉中电洲际科技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3,230.59	未作账
6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纠纷	申请人	1,100.24	未作账
7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纠纷	申请人	1,253.86	未作账
8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邯郸峰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纠纷	申请人	1,022.27	未作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关于供热区域调整的特别说明

2024 年底，邯郸城运能源集团投建“引热入邯”供热管线项目，要求与被评估单位供热管网对接。为解决供热面积相邻，业务竞争的问题，邯郸市政府成立行动分工专班。2025 年 4 月，邯郸市政府专班提出供热经营区域划转，要求 7 月底完成全部划转工作，被评估单位多次回函事项涉及经营权、国有资产、职工安置与稳定等，邯郸市政府专班均未回复；2025 年 7 月，城管局提出供热经营区域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被评估单位移交用户档案等资料，被评估单位已回函，城管局未给出明确函件；2025 年 8 月，城管局下发《邯郸市城区供热经营区域优化调整的实施方案》并给被评估单位发函，明确要将供热经营优化区域中涉及的经营范围调整到邯郸城运能源集团，本次调整涉及的供热区域为 1,520 万平方米，未来存在调整可能的面积为 760 万平方米。本次评估将可确定的 1,520 万平方米供暖面积在 2026 年及以后考虑扣除，并将该事项涉及的铁西区域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收益法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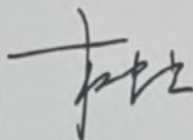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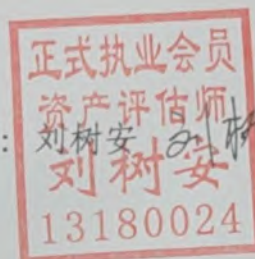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赵建仁

资产评估师：



刘树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 附件六、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桑达股份办公会议纪要

(35)

综合管理部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审议第35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9月15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汇报

会议主持：刘桂林

参会人员：刘桂林、孙秀丽、李知谕、王晓亮、李安东、
王江舟

列席人员：李楠、杨立新、赵梦磊

请假人员：杨仲联

会议记录：宋姝媛

会议决议：

一、关于对中电洲际等6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资产部黄立甫汇报了《关于对中电洲际等6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会议议定：同意对转让中电洲际、中电富伦、中电行唐、中电京安、河北煜泰、中电武强等 6 家公司股权事项予以立项，并由资产部牵头推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程序。

会议对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后续工作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李安东和资产部进一步细化股权转让方案，完善公开挂牌转让以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两种路径，同步考虑员工权益等相关事项；二是要积极推进，加快开展各项工作，需要走决策流程的事项提前做好沟通；三是做好风险预案，尤其是针对地方政府可能不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情况，公司原则上优先选择整体对外打包转让，同时也要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

会议议定：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由刘桂林、李安东、杨立新三位领导负责，李安东和资产部负责落实对外股权转让具体工作，杨立新负责与地方政府沟通对接。此项工作每周报告进度，内部积极沟通，并与集团公司及时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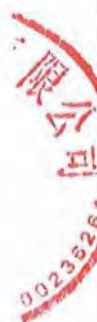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桑达股份 2025 年第 35 次办公会议纪要》签署页)

刘旺林 孙秀丽

李和河 卢晓亮 李安东 王明

李楠 杨红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合并及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母公司利润表	6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70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5）第013303号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洲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洲际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洲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电洲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洲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电洲际、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洲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洲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洲际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电洲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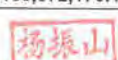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391,112.96	6,372,26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474,491.30	83,348,044.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4,172,125.21	3,681,324.9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53,835,069.26	53,164,580.31
其中：原材料		33,276,877.13	33,519,952.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6,724.06	433,034.97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7,225,162.40	487,064.96
流动资产合计		762,036,200.63	1,267,306,71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七)	28,244,102.18	28,958,207.38
固定资产	七、(八)	2,410,055,281.63	2,530,904,076.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3,466,839,024.25	3,466,089,321.26
累计折旧	七、(八)	1,056,556,780.29	934,958,282.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八)	226,962.33	226,962.33
在建工程	七、(九)	273,105,313.87	226,716,61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18,128,339.30	7,349,301.84
无形资产	七、(十一)	9,677,491.34	10,201,738.8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二)	11,163,018.91	11,163,018.91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58,88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16,909,051.34	17,913,6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998,812.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281,410.57	2,833,265,453.33
资产合计		3,530,317,611.20	4,100,572,170.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9)	360,628,349.06	428,783,931.91
预收款项	七、(十)(10)	278,617.96	403,889.15
合同负债	七、(十)(11)	51,501,934.24	582,934,57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资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12)	13,656,072.68	30,315,303.90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12)	11,674,989.00	28,877,836.2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13)	1,192,048.70	28,189,144.26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13)	1,192,048.70	28,166,944.99
其他应付款	七、(十)(14)	95,856,879.22	130,855,986.89
其中：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一)(1)	314,608,358.29	501,360,277.97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一)(2)	1,294,817.04	2,995,343.88
流动负债合计		838,817,077.79	1,705,838,45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十二)(1)	583,379,863.00	301,423,7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十三)(1)	12,979,079.95	5,960,114.44
长期应付款	七、(十三)(2)	14,409,487.11	21,951,50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3)	11,322,476.95	12,780,000.00
预计负债	七、(十三)(4)	740,000.00	89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743,297.28	844,03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十五)	689,606,742.73	710,801,678.0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450,947.02	1,054,651,122.44
负 债 合 计		2,152,268,024.81	2,760,489,57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七)(1)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十七)(2)	1,227,495.54	
盈余公积	七、(十七)(3)	45,262,732.93	41,003,342.8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5,262,732.93	41,003,342.84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还债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332,559,357.02	300,519,2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8,049,586.19	1,340,082,592.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8,049,586.19	1,340,082,59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0,317,611.00	4,100,572,170.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400,365.35	1,106,613,93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5,772,688.57	4,362,09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25,840.56	82,782,508.5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8,377,287.08	6,329,554.4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54,000,697.72	53,004,254.49
其中：原材料		33,241,213.41	33,477,844.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59,474.26	487,064.96
流动资产合计		752,936,353.54	1,253,579,408.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8,567,700.00	8,567,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44,102.18	28,958,207.38
固定资产		2,408,940,120.69	2,529,592,025.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461,896,656.93	3,461,066,022.94
累计折旧		1,052,891,266.92	931,408,728.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69.32	65,269.32
在建工程		283,443,453.38	236,614,1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128,339.30	7,349,301.84
无形资产		9,971,218.77	10,468,885.85
开发支出			
商誉		8,074,109.44	8,074,109.4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2,370.16	16,292,15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812.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1,510,225.92	2,845,916,501.15
资产合计		3,534,446,579.46	4,099,495,909.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
印汉

杨振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579,297.45	458,006,439.57
预收款项		278,617.96	403,889.15
合同负债		47,582,976.04	578,609,265.51
应付职工薪酬		12,673,730.89	29,045,184.99
其中：应付工资		11,401,456.80	27,677,639.44
应付福利费		446,491.88	
# 其中：非工资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191,622.23	26,552,216.05
其中：应交税金		1,191,622.23	26,552,216.05
其他应付款		106,777,402.81	141,476,171.50
其中：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4,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608,358.29	501,360,277.97
其他流动负债		723,793.16	2,642,904.83
流动负债合计		880,425,798.83	1,738,096,34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359,863.00	301,423,7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79,079.95	5,960,114.44
长期应付款		14,489,487.11	21,951,50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22,476.95	12,780,000.00
预计负债		740,000.00	89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039.26	820,77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306,742.73	710,801,678.0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427,689.00	1,054,627,864.42
负债合计		2,193,853,487.83	2,792,724,21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27,495.54	
盈余公积		40,721,298.47	36,461,908.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721,298.47	36,461,908.38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500,084,297.62	271,749,78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593,091.63	1,306,771,69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4,446,579.46	4,099,495,909.22

企业负责人：

林张
印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590,785.43	1,031,433,983.55	加：营业外收入		715,277.57	181,774.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614,590,785.43	1,031,433,983.55	其中：政府补助			
△利息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8,917.11	322,18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58,628.47	103,446,924.81
二、营业总成本		556,310,946.65	933,936,462.86	减：资产减值损失		11,818,128.95	19,305,773.79
其中：营业成本		519,416,411.29	863,756,65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9,498.52	84,691,551.02
△利息支出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39,498.52	84,691,551.02
△保险服务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分险服务的分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退回服务费用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三、营业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销售费用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销售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利息收入				6.其他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加：其他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变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613,112,389.22	1,023,177,118.62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524,730,100.45	869,809,144.12
税金及附加		1,727,188.85	2,536,705.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029,705.90	45,603,874.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37,496.70	18,762,015.03
其中：利息费用		17,206,211.21	27,046,263.34
利息收入		4,776,349.47	8,307,426.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88,151.06	4,735,60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100.03	-651,27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557.88	1,971,610.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30,390.47	92,521,315.48
加：营业外收入		715,276.88	181,353.0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517,861.08	321,60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27,806.27	92,381,061.68
减：所得税费用		11,033,905.41	16,620,39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3,900.86	75,760,662.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93,900.86	75,760,662.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93,900.86	75,210,66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7,516.95	1,143,054,44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86,131.77	40,002,3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7,497.54	18,293,3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1,146.26	1,201,350,11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689,626.28	695,702,21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3,883.29	127,648,11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4,637.76	78,189,35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1,533.67	32,916,0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99,683.00	934,455,7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68,536.74	266,894,40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086.69	4,225,08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86.69	4,225,0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32,034.21	171,720,68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32,034.21	171,720,68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4,947.52	-167,495,60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18,352,00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18,352,00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88,505.76	27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59,123.61	27,004,32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081.73	14,866,4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81,711.10	312,620,73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8,288.90	-94,268,72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15,195.36	5,130,07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253,434.86	1,115,123,3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企业负责人：

林张
印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7,741.25	1,138,876,77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74,809.71	40,002,3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8,727.67	18,068,88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1,278.63	1,196,947,99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780,238.89	700,682,451.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65,093.30	122,577,97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79,284.25	72,683,28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7,055.34	32,473,3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71,671.78	928,417,0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0,393.15	268,530,9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947.00	4,225,08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47.00	4,225,0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02,411.21	174,205,85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2,411.21	174,205,8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1,464.21	-169,980,76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18,352,003.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18,352,00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88,505.76	27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59,123.61	27,004,32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081.73	14,866,4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81,711.10	312,620,73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8,288.90	-94,268,72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213,568.46	4,281,46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613,933.81	1,102,332,47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00,365.35	1,106,613,933.81

企业负责人：

林张
印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盈余公积补亏	21														
4.其他	22														
5.利润分配结转留存收益	23														
6.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盈余公积补亏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													
	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印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股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 先 股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890,000.00	2,148,949.45	33,427,270.63		234,003,764.68	1,268,689,990.76	1,268,689,99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890,000.00	2,148,949.45	33,427,270.63		234,003,764.68	1,268,689,990.76	1,268,689,99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50,000.00	-2,148,949.45	7,576,066.21		66,516,404.81	71,392,601.57	71,392,60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0,000.00				84,091,551.02	83,541,551.02	83,541,551.02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2,148,949.45			-2,148,949.45	-2,148,949.45	-2,148,949.4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26,400.56			226,400.56	226,400.56	226,400.5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375,350.01			-2,375,350.01	-2,375,350.01	-2,375,350.01	
（四）利润分配	16									7,576,066.21		-17,576,066.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7,576,066.21		-7,576,066.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7,576,066.21		-7,576,066.21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分配投资	22														
5.提取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						-1,440,000.00		41,003,342.84		300,519,249.49	1,340,082,592.33	1,340,082,592.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印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35,461,906.36		27,149,766.85	1,306,771,69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35,461,906.36		27,149,766.85	1,306,771,6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27,495.54	4,259,390.09		28,334,510.77	33,821,39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27,495.54				1,227,495.5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405,535.76				2,405,535.7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178,040.22				-1,178,040.22	
（四）利润分配	16							4,259,390.09		-14,259,390.09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259,390.09		-4,259,390.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4,259,390.09		-4,259,390.09		
2、盈余公积	20											
3、企业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1											
4、转回未分配利润	22											
5、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6、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					1,227,495.54	40,721,296.47		300,084,297.62	1,340,593,091.6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张印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8月

编制单位：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期余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690,000.00	2,148,949.45	28,885,042.17		213,565,190.59	1,243,709,9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690,000.00	2,148,949.45	28,885,042.17		213,565,190.59	1,243,709,9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50,000.00	-2,148,949.45	7,576,066.21		58,184,595.86	63,061,71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0,000.00				75,760,862.07	75,210,86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票回购支付的普通股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148,949.45			-2,148,949.45	-2,148,949.4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6,400.56			226,400.56	226,400.56
（四）利润分配	16										-2,376,350.01			-2,376,350.01	-2,376,350.0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7,576,066.21		-17,576,066.21	-10,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7,576,066.21		-17,576,066.21	-10,000,000.00
任意公积金	19													-7,576,066.21	-7,576,066.21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归还投资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000,000,000.00								-1,440,000.00		36,461,908.38		271,749,786.85	1,306,771,695.23
企业负责人：	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林张印汉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及 2024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 9 月 4 日于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400000185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MA0914MH03。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 1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汉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7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



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



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0-4.85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50
电子设备	3-10	3-10	9.00-32.33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3-10	3-10	9.00-32.33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25-70	年限平均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



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2%、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第一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第二条，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2、子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适用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冻结、存放境外等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6,456.80	169,157.69	3,865,621.43	81,003.30



1 至 2 年	1,918,192.51	287,728.87	2,857,089.59	428,563.44
2 至 3 年	2,857,089.59	857,126.88		
3 年以上	49,795,809.62	49,782,422.12	50,336,610.82	50,177,487.48
合 计	58,487,548.52	51,096,435.56	57,059,321.84	50,687,054.2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6,986.63	32.86	19,216,986.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70,561.89	67.14	31,879,448.93	81.18	7,391,112.96
其中：账龄组合	38,723,871.39	66.21	31,879,448.93	82.33	6,844,422.46
关联方组合	546,690.50	0.93			546,690.50
合 计	58,487,548.52	100.00	51,096,435.56		7,391,112.96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6,986.63	33.68	19,216,986.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42,335.21	66.32	31,470,067.59	83.16	6,372,267.62
其中：账龄组合	37,295,644.71	65.36	31,470,067.59	84.38	5,825,577.12
关联方组合	546,690.50	0.96			546,690.50
合 计	57,059,321.84	100.00	50,687,054.22		6,372,267.6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邯郸市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7,709,022.00	7,709,022.0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6,176.50	4,596,176.5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前郝社区居民委员会	3,548,343.70	3,548,343.7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海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994.80	270,994.8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丛台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宴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90,024.00	90,024.00	100.00	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邱县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85.88	2,912,385.88	100.00	无法收回
邱县交通运输局	90,039.75	90,039.75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9,216,986.63	19,216,986.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3,153.80	8.74	169,157.69
1 至 2 年	1,918,192.51	4.95	287,728.87
2 至 3 年	2,857,089.59	7.38	857,126.88
3 年以上	30,565,435.49	78.93	30,565,435.49
合 计	38,723,871.39	100.00	31,879,448.93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2,318.43	8.94	81,003.30
1 至 2 年	2,857,089.59	7.66	428,563.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1,106,236.69	83.40	30,960,500.85
合 计	37,295,644.71	100.00	31,470,067.59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6,690.50		
合 计	546,690.50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46,690.50		
合 计	546,690.50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16,986.63					19,216,98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70,067.59	409,381.34				31,879,448.93
合 计	50,687,054.22	409,381.34				51,096,435.5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市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7,709,022.00	13.18	7,709,022.00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6,176.50	7.86	4,596,176.50
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前郝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48,343.70	6.07	3,548,343.70
邯郸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9,678.00	7.08	4,139,678.00
邱县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85.88	4.98	2,912,385.88
合 计	22,905,606.08	39.17	22,905,606.08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应收账款转移，如资产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4,188.87	30.70	
1 至 2 年	1,866,694.90	24.97	
2 至 3 年	1,664,487.00	22.27	
3 年以上	1,649,120.53	22.06	
合 计	7,474,491.30	100.00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130,425.96	88.94	
1 至 2 年	1,820,114.91	2.18	
2 至 3 年	1,440,661.84	1.73	
3 年以上	5,956,841.42	7.15	
合 计	83,348,044.13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3,670,448.11	1-2、2-3、3-4	尚未结算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534,363.00	1-2、2-3、3-4	诉讼未结束
合 计		4,204,811.1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4,358,071.10	58.31	
邯郸仲裁委员会	872,431.00	11.67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621,236.00	8.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325,426.80	4.3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邱县供电分公司	302,025.67	4.04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7,175,976.90	84.69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72,125.21	3,681,324.98
合 计	4,172,125.21	3,681,324.98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1,627.02	1,035.88	1,204,119.90	2,394.26
1 至 2 年	21,287.45	3,193.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702,387.04	6,338,947.30	8,702,387.04	6,222,787.70
合 计	10,515,301.51	6,343,176.30	9,906,506.94	6,225,181.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0,515,301.51	100.00	6,343,176.30	60.32	4,172,125.21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款项					
账龄组合	6,464,990.22	61.48	6,343,176.30	98.12	121,813.92
其他组合	4,050,311.29	38.52			4,050,311.29
合 计	10,515,301.51	100.00	6,343,176.30		4,172,125.21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906,506.94	100.00	6,225,181.96	62.84	3,681,324.98
账龄组合	6,466,127.28	65.27	6,225,181.96	96.27	240,945.32
其他组合	3,440,379.66	34.73			3,440,379.66
合 计	9,906,506.94	100.00	6,225,181.96		3,681,324.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649.07	1.49	1,035.88
1 至 2 年	21,287.45	0.33	3,193.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347,053.70	98.18	6,338,947.30
合 计	6,464,990.22	100.00	6,343,176.30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073.58	1.84	2,394.2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347,053.70	98.16	6,222,787.70
合 计	6,466,127.28	100.00	6,225,181.96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2,694,977.95		
关联方组合	1,355,333.34		
合 计	4,050,311.29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2,085,046.32		
关联方组合	1,355,333.34		
合 计	3,440,379.6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25,181.96			6,225,181.96
2025 年 1 月 1 日金额	6,225,181.96			6,225,181.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994.34			117,994.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25,181.96			6,225,181.9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6,343,176.30			6,343,176.30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355,333.34	4-5 年/5 年以上	12.89	
邯郸云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431,870.50	1 年以内/1-2 年	13.62	
邯郸市开发区泰和热力设施服务处	单位往来	527,355.00	5 年以上	5.02	527,355.00
邯郸市邯山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押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4.75	
河北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00,000.00	5 年以上	3.80	400,000.00
合 计		4,214,558.84		40.08	927,355.00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9) 企业应披露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24,953.13	48,076.00	33,276,87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5,805.58	169,081.52	106,724.0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868.67		89,868.67
合同履约成本	23,542,199.54	3,180,600.14	20,361,599.40
合 计	57,232,826.92	3,397,757.66	53,835,069.26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68,028.91	48,076.00	33,519,952.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2,116.49	169,081.52	433,034.9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3,067.79		83,067.79
合同履约成本	22,309,124.78	3,180,600.14	19,128,524.64
合 计	56,562,337.97	3,397,757.66	53,164,580.31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以披露

无

3.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9,558.85	
预缴税金	26,995,603.55	487,064.96
合 计	27,225,162.40	487,064.96

(七)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24,598.88			33,824,598.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824,598.88			33,824,598.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866,391.50	714,105.20		5,580,496.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66,391.50	714,105.20		5,580,496.7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58,207.38	—	—	28,244,10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958,207.38	—	—	28,244,102.18
土地使用权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58,207.38	—	—	28,244,102.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958,207.38	—	—	28,244,102.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无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2,410,055,281.63	2,530,904,076.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410,055,281.63	2,530,904,076.3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6,089,321.26	3,420,534.43	2,670,831.44	3,466,839,024.2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12,989,673.99			112,989,673.99
机器设备	574,789,662.21		2,141,250.00	572,648,412.21
运输工具	8,354,394.11	165,345.13	80,931.00	8,438,808.24
电子设备	7,730,864.38	498,562.18	49,643.44	8,179,783.12
办公设备	2,220,148.67	9,631.41	70,060.00	2,159,720.08
管网资产	2,760,004,577.90	2,746,995.71	328,947.00	2,762,422,626.61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4,958,282.56	122,750,631.53	1,152,133.80	1,056,556,780.29



项 目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447,897.40	2,490,429.12		15,938,326.52
机器设备	245,224,174.93	17,833,262.94	1,079,709.40	261,977,728.47
运输工具	4,952,973.53	448,033.55	2,562.92	5,398,444.16
电子设备	5,622,780.27	479,404.42	38,644.48	6,063,540.21
办公设备	1,326,779.13	157,366.56	31,217.00	1,452,928.69
管网资产	664,383,677.30	101,342,134.94		765,725,812.24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1,131,038.70	—	—	2,410,282,243.96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99,541,776.59	—	—	97,051,347.47
机器设备	329,565,487.28	—	—	310,670,683.74
运输工具	3,401,420.58	—	—	3,040,364.08
电子设备	2,108,084.11	—	—	2,116,242.91
办公设备	893,369.54	—	—	706,791.39
管网资产	2,095,620,900.60	—	—	1,996,696,814.37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226,962.33			226,962.3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2,576.41			132,576.41
运输工具	68,894.70			68,894.70
电子设备	25,491.22			25,491.22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0,904,076.37	—	—	2,410,055,28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99,541,776.59	—	—	97,051,347.47
机器设备	329,432,910.87	—	—	310,538,107.33
运输工具	3,332,525.88	—	—	2,971,469.38
电子设备	2,082,592.89	—	—	2,090,751.69
办公设备	893,369.54	—	—	706,791.39
管网资产	2,095,620,900.60	—	—	1,996,696,814.37
其他		—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邱县分公司锅炉主厂房	9,097,951.52	正在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602	760,238.88	正在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803	760,238.88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0,618,429.28	

4.固定资产清理

无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135,461,289.89		135,461,289.89
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59,600,715.62		59,600,715.62
新兴大街架空管线入地项目	26,962,739.61		26,962,739.61
秦皇大街（建安路-响堂路）热力管线工程	4,153,038.59		4,153,038.59
李牧大街(北仓路-建安路)热力管线工程	2,144,895.93		2,144,895.93
中电洲际零星工程	26,107,964.66		26,107,964.66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	18,674,669.57		18,674,669.57
合 计	273,105,313.87		273,105,313.87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132,066,128.65		132,066,128.65
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56,035,033.44		56,035,033.44
新兴大街架空管线入地项目	26,623,100.54		26,623,100.54
秦皇大街（建安路-响堂路）热力管线工程	3,828,246.47		3,828,246.47
李牧大街(北仓路-建安路)热力管线工程	2,039,105.97		2,039,105.97
中电洲际零星工程	6,124,994.99		6,124,994.99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线工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26,716,610.06		226,716,610.0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289,937,300.00	132,066,128.65	3,395,161.24			135,461,289.89
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 热管网配改项目	410,000,000.00	56,035,033.44	3,565,682.18			59,600,715.62
新兴大街架空管线入 地项目	50,000,000.00	26,623,100.54	339,639.07			26,962,739.61

(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46.72%	47%	6,231,775.78	1,362,331.15		借款
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 热管网配改项目	14.54%	15%	32,782,654.37	2,551,255.44		借款
新兴大街架空管线入 地项目	53.93%	54%				自有资金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2,994.50	19,696,221.13		30,279,215.63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0,582,994.50	19,696,221.13		30,279,215.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233,692.66	8,917,183.67		12,150,876.33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233,692.66	8,917,183.67		12,150,876.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49,301.84	—	—	18,128,339.30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7,349,301.84	—	—	18,128,339.3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49,301.84	—	—	18,128,339.30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7,349,301.84	—	—	18,128,339.30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007,649.50	312,907.08		15,320,556.58
其中：软件	8,592,843.17	312,907.08		8,905,750.25
土地使用权	563,006.33			563,006.33
专利权	44,000.00			44,000.00
特许权	5,807,800.00			5,807,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805,910.66	837,154.58		5,643,065.24
其中：软件	1,435,862.28	454,257.39		1,890,119.67
土地使用权	39,410.45	7,506.75		46,917.20
专利权	36,000.00	4,000.00		40,000.00
特许权	3,294,637.93	371,390.44		3,666,028.3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01,738.84	—	—	9,677,491.34
其中：软件	7,156,980.89	—	—	7,015,630.58
土地使用权	523,595.88	—	—	516,089.13
专利权	8,000.00	—	—	4,000.00
特许权	2,513,162.07	—	—	2,141,771.63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无

(十二)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723,289.56			723,289.56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365,619.91			2,365,619.9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74,109.44			8,074,109.44
合 计	11,163,018.91			11,163,018.91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改造费	58,887.88		58,887.88			
合 计	58,887.88		58,887.88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4,544.63	21,441,136.17	79,003,749.92	19,750,937.50
资产减值准备	57,198,108.42	14,299,527.11	57,069,996.98	14,267,499.25
租赁负债	26,512,438.24	6,628,109.57	20,320,392.41	5,080,098.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3,997.97	513,499.49	1,613,360.53	403,340.1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01,528.40	5,275,382.11	10,725,453.84	2,681,363.4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73,189.10	743,297.28	3,376,152.00	844,038.00
使用权资产	18,128,339.30	4,532,084.83	7,349,301.84	1,837,325.45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2,084.83	16,909,051.34	1,837,325.45	17,913,612.05
资产减值准备		14,299,527.11		14,267,499.25
租赁负债	4,532,084.83	2,096,024.74	1,837,325.45	3,242,772.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3,499.49		403,340.1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2,084.83	743,297.28	1,837,325.45	844,038.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3,297.28		844,038.00
使用权资产	4,532,084.83		1,837,325.4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66,223.43	3,466,959.19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3,866,223.43	3,466,959.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998,812.00	
合 计	998,812.00	

(十六)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02,021.71	235,070,634.33
1 至 2 年（含 2 年）	128,760,559.49	159,716,548.91
2 至 3 年（含 3 年）	135,374,628.97	16,331,745.59
3 年以上	30,391,139.49	17,665,003.08
合 计	360,628,349.66	428,783,931.9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9,817,693.24	尚未结算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29,378.33	尚未结算
邯郸市诚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697,955.15	尚未结算
邯郸市万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03,752.00	尚未结算
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7,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47,685,778.72	

(十七)预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617.96	403,889.15
1 年以上		
合 计	278,617.96	403,889.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无

(十八)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51,901,934.24	582,934,577.46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51,901,934.24	582,934,577.46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15,303.90	62,434,081.84	79,693,313.06	13,056,072.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17,212.28	11,317,212.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30,315,303.90	73,751,294.12	91,010,525.34	13,056,072.68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77,836.26	49,016,715.80	66,219,563.06	11,674,989.00
二、职工福利费		1,492,517.22	1,020,937.84	471,579.38
三、社会保险费		4,860,487.66	4,860,487.6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460,172.29	4,460,172.29	
工伤保险费		400,315.37	400,315.3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45,604.54	6,018,525.50	6,018,525.50	345,604.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1,863.10	1,045,835.66	1,573,799.00	563,899.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0,315,303.90	62,434,081.84	79,693,313.06	13,056,072.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936,671.60	7,936,671.60	
二、失业保险费		346,401.46	346,401.46	
三、企业年金缴费		3,034,139.22	3,034,139.22	
合 计		11,317,212.28	11,317,212.28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302,965.24	26,839,821.04
企业所得税	788,650.43	1,050,47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78.97
个人所得税	36,698.18	75,083.8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99.27
其他税费	63,734.85	170,481.77
合 计	1,192,048.70	28,189,144.26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85,856,879.22	116,855,986.89
合 计	95,856,879.22	130,855,986.89

1.应付利息情况

无

2.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4,000,000.00

3.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往来款	85,589,579.22	115,056,886.8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67,300.00	1,799,100.00
合 计	85,856,879.22	116,855,986.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075,000.00	48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33,358.29	14,360,277.97
合 计	314,608,358.29	501,360,277.97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94,817.04	2,995,343.88
合 计	1,294,817.04	2,995,343.88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83,359,863.00	301,423,791.68
合 计	583,359,863.00	301,423,791.68

(二十五)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808,597.74	20,461,809.3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96,159.50	141,416.9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3,358.29	14,360,277.97
租赁负债净额	12,979,079.95	5,960,114.44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499,487.11	21,951,500.31
合 计	14,499,487.11	21,951,500.31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无

2.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职工安置费	21,951,500.31		7,452,013.20	14,499,487.11
合 计	21,951,500.31		7,452,013.20	14,499,487.11

(二十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780,000.00			3,780,000.00
二、辞退福利	9,000,000.00	357,139.28	1,814,662.33	7,542,476.9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12,780,000.00	357,139.28	1,814,662.33	11,322,476.95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损害赔偿	740,000.00	890,000.00
合 计	740,000.00	890,000.00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管网建设费	689,806,742.73	710,801,678.01
合 计	689,806,742.73	710,801,678.01

(三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			800,000,000.00	80.00
邯郸市热力公司	20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一)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405,535.76	1,178,040.22	1,227,495.54	
合 计		2,405,535.76	1,178,040.22	1,227,495.54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003,342.84	4,259,390.09		45,262,732.93
合 计	41,003,342.84	4,259,390.09		45,262,732.93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0,519,249.49	234,003,764.6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00,519,249.49	234,003,764.68
本期增加额	46,739,498.52	84,091,551.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6,739,498.52	84,091,551.02
其他调整因素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减少额	14,259,390.09	17,576,066.2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59,390.09	7,576,066.2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32,999,357.92	300,519,249.49

(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4,210,613.92	518,702,306.09	1,030,816,048.44	862,596,551.55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614,210,613.92	518,702,306.09	1,030,816,048.44	862,596,551.55
其他产业服务				
二、其他业务小计	380,171.51	714,105.20	617,935.11	1,160,112.78
租赁服务	380,171.51	714,105.20	617,935.11	1,160,112.78
合 计	614,590,785.43	519,416,411.29	1,031,433,983.55	863,756,664.33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5,654,127.40	36,590,803.78
折旧费	2,276,517.98	3,274,412.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2,719.37	990,288.29
无形资产摊销	603,793.93	887,943.35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办公费	545,891.52	806,259.48
差旅费	298,016.91	402,805.88
业务招待费	130,741.00	272,273.00
诉讼费		34,281.00
会议费	18,853.81	9,368.60
咨询费		
其他	2,184,391.96	5,556,122.10
合 计	22,565,053.88	48,824,557.86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折旧与摊销	3,511.68	
委托开发费	167,256.64	
合 计	170,768.32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17,205,976.51	27,046,263.34
减：利息收入	4,842,015.65	8,328,490.6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444.66	26,527.91
其他支出		
合 计	12,373,405.52	18,744,300.63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是否为政府补助
供热季延长供热补贴		3,674,850.00	是
失业稳岗返还	454,429.21	427,570.99	是
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扩岗补助		9,000.00	是
邯郸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退还工伤保险差额		579,421.33	是
邯郸市丛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		100,000.00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3,721.85	44,759.35	否
邱县供热设施征收补偿款	1,000,000.00		是
合 计	1,488,151.06	4,835,601.67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527,375.68	-717,400.69
合 计	-527,375.68	-717,400.69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8,346.15	1,971,610.12	-858,346.15
合 计	-858,346.15	1,971,610.12	-858,346.15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00,267.25	153,902.65	700,267.25
违约金及理赔款收入	15,000.00	3,600.00	15,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	10.32	24,271.44	10.32
合 计	715,277.57	181,774.09	715,277.5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无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486.75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67,997.40	159,193.04	167,997.40
违约赔偿支出	370,559.29	5,501.28	370,559.29
其他	360.42		360.42
合 计	538,917.11	322,181.07	538,917.11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15,309.96	20,383,244.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3,819.99	-1,027,871.11
其他		
合 计	11,819,129.95	19,355,373.79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净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000.00		-55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50,000.00		-550,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四十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39,498.52	84,091,551.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527,375.68	717,400.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464,736.73	169,786,829.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17,183.67	14,263,687.48
无形资产摊销	837,154.58	1,048,56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87.88	176,66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46.15	-1,971,61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67.25	3,58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05,976.51	27,046,26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0,198.67	-613,66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018.66	-414,20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488.95	7,867,37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99,622.14	-25,142,30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010,382.39	-9,965,729.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68,536.74	266,894,405.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0,253,434.86	1,115,123,36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15,195.36	5,130,073.61

2.本年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现金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938,239.50	1,120,253,434.86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	1,000,000,000.00	80.00	80.00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邯鄲云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市	批发	200.00	100.00	100.00	91130400746897117H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邯鄲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	100.00	100.00	91130400593596830P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40521MA2NU04E5D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91440300192174995A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1130100745411306F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70306MA3NNWCM2X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130181MA08M3C5X9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20100MA4F23N46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软件	589,387.00	市场价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1,750,611.77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68,040.00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节能装置	36,000.00	市场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6,328,322.40	2024-2-24	2027-2-23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邱县分公司	房屋	1,604,176.00	2024-2-24	2027-2-23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355,333.34		1,355,333.34	
应收账款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13,387.50		13,387.5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9,817,693.24	133,317,693.24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423.40	1,528,983.4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0.00	36,540.00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8,938.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1,475,392.39	21,475,392.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租赁负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66,344.89	9,673,251.46

（八）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无

2.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8,153.80	169,157.69	1,814,253.70	21,959.40
1 至 2 年	636,603.48	95,490.52	2,809,881.59	421,482.24
2 至 3 年	2,809,881.59	842,964.48		
3 年以上	48,943,328.45	48,907,666.06	49,484,129.65	49,302,731.42
合 计	55,787,967.32	50,015,278.75	54,108,264.94	49,746,173.0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6,986.63	34.45	19,216,986.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70,980.69	65.55	30,798,292.12	84.22	5,772,688.57
其中：账龄组合	36,520,318.30	65.46	30,798,292.12	84.33	5,722,026.18
关联方组合	50,662.39	0.09			50,662.39
合 计	55,787,967.32	100.00	50,015,278.75		5,772,688.57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6,986.63	35.52	19,216,986.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91,278.31	64.48	30,529,186.43	87.50	4,362,091.88
其中：账龄组合	34,840,615.92	64.39	30,529,186.43	87.63	4,311,429.49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662.39	0.09			50,662.39
合 计	54,108,264.94	100.00	49,746,173.06		4,362,091.88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邯郸市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7,709,022.00	7,709,022.0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6,176.50	4,596,176.5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前郝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48,343.70	3,548,343.7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海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994.80	270,994.80	100.00	无法收回
邯郸市丛台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窦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90,024.00	90,024.00	100.00	无法收回
邱县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85.88	2,912,385.88	100.00	无法收回
邱县交通运输局	90,039.75	90,039.75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9,216,986.63	19,216,986.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3,153.80	9.27	169,157.69
1 至 2 年	636,603.48	1.74	95,490.52
2 至 3 年	2,809,881.59	7.69	842,964.48
3 年以上	29,690,679.43	81.30	29,690,679.43
合 计	36,520,318.30	100.00	30,798,292.12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9,253.70	5.17	21,959.40
1 至 2 年	2,809,881.59	8.06	421,482.24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231,480.63	86.77	30,085,744.79
合 计	34,840,615.92	100.00	30,529,186.43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662.39		
合 计	50,662.39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662.39		
合 计	50,662.3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16,986.63					19,216,98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29,186.43	269,105.69				30,798,292.12
合 计	49,746,173.06	269,105.69				50,015,278.7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市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7,709,022.00	13.82	7,709,022.00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4,596,176.50	8.24	4,596,176.50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前郝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48,343.70	6.36	3,548,343.70
邯郸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9,678.00	7.42	4,139,678.00
邱县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85.88	5.22	2,912,385.88
合 计	22,905,606.08	41.06	22,905,606.08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应收账款转移，如资产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377,287.08	6,329,554.42
合 计	8,377,287.08	6,329,554.42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7,371.04	1,035.88	3,852,349.34	2,394.26
1 至 2 年	2,740,705.30	3,193.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282,191.76	5,918,752.02	8,282,191.76	5,802,592.42
合 计	14,300,268.10	5,922,981.02	12,134,541.10	5,804,986.6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300,268.10	100.00	5,922,981.02	41.42	8,377,287.08
账龄组合	5,968,863.51	41.74	5,922,981.02	99.23	45,882.49
其他组合	8,331,404.59	58.26			8,331,404.59
合 计	14,300,268.10	100.00	5,922,981.02		8,377,287.08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134,541.10	100.00	5,804,986.68	47.84	6,329,554.42
账龄组合	5,974,743.59	49.24	5,804,986.68	97.16	169,756.91
其他组合	6,159,797.51	50.76			6,159,797.51
合 计	12,134,541.10	100.00	5,804,986.68		6,329,554.4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717.64	0.34	1,035.88
1 至 2 年	21,287.45	0.36	3,193.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926,858.42	99.30	5,918,752.02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 计	5,968,863.51	100.00	5,922,981.02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885.17	0.80	2,394.2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926,858.42	99.20	5,802,592.42
合 计	5,974,743.59	100.00	5,804,986.68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2,694,977.95		
关联方组合	5,636,426.64		
合 计	8,331,404.59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2,085,046.32		
关联方组合	4,074,751.19		
合 计	6,159,797.5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4,986.68			5,804,986.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5,804,986.68			5,804,986.6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994.34			117,994.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922,981.02			5,922,981.02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849,222.80	1 年以内/1-2 年	19.9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355,333.34	4-5 年/5 年以上	9.48	
邯郸云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431,870.50	1 年以内/1-2 年	10.01	
邯郸市开发区泰和热力设施服务处	单位往来	527,355.00	5 年以上	3.69	527,355.00
邯郸市邯山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押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3.50	
合 计		6,663,781.64		46.60	527,355.00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9) 企业应披露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567,700.00			8,567,7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8,567,700.00			8,567,7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567,700.00			8,567,7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3,978,900.00	3,978,900.00									3,978,900.00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4,588,800.00	4,588,800.00									4,588,8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8,567,700.00	8,567,700.00									8,567,7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2,732,217.71	524,015,995.25	1,022,559,183.51	868,649,031.34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612,732,217.71	524,015,995.25	1,022,559,183.51	868,649,031.34
其他产业服务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其他业务小计	380,171.51	714,105.20	617,935.11	1,160,112.78
租赁服务	380,171.51	714,105.20	617,935.11	1,160,112.78
合 计	613,112,389.22	524,730,100.45	1,023,177,118.62	869,809,144.12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93,900.86	75,760,662.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387,100.03	651,27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346,214.75	169,642,04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17,183.67	14,263,687.48
无形资产摊销	810,574.16	998,36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557.88	-1,971,61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67.25	3,58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05,976.51	27,046,26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970.40	-519,16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018.66	-414,20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443.23	8,213,32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40,017.27	-25,155,72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922,256.06	12,455.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0,393.15	268,530,959.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400,365.35	1,106,613,933.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6,613,933.81	1,102,332,47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213,568.46	4,281,462.7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十七日



第 10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林张
印汉

签名：

刘义

签名：

杨振山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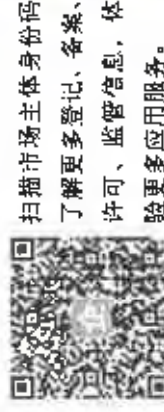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2015.8.5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姓名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602197712208538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In cas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The CPA shall resum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2015.8.5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17日

10/17/2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2015.8.5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转入

2015.12.22





营业执照

(副本)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55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國士懷想錄

0177-0459/96 \$05.00 + .00



Abstract

上海 上海明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有源豐利有限公司

人生報

長樂縣志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4日

住 所 湖北省五峰土族自治县五峰镇

國經紅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而這些都是對中國人極大的侮辱

编号:1000015532024122300402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1983-12-2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4-12-28

打印时间: 2025-11-03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M A0914 M H02023051100171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注册日期	2017-09-04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0.000	80.000000
2	邯郸市热力公司	20.000	20.000	20.00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5-11

打印时间: 2025-10-29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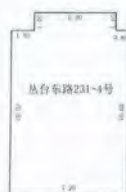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丛台东路23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203205 6800010 F0033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9482.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7.94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7月24日起2083年07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90.0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7.9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7,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附 图 页

房产分层分户图

坐落	丛台区丛台东路231-4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 (m ²)	190.01m ²
总层数	17	分摊面积 (m ²)	7.93m ²
所在层数	1、2	建筑面积 (m ²)	197.94m ²



一层



二层

注: 图中所标注尺寸为墙中轴线尺寸。

测量人: 程坤

复核人: 宋楠楠

审核人: 和高娜

2021年12月1日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丛台东路23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203205 0800010 F003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9482.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6.05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7月24日起2083年07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21.0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5.04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7,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附 图 页

房产分层分户图

坐落	丛台区丛台东路231-5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 (m ²)	121.01m ²
总层数	17	分摊面积 (m ²)	5.04m ²
所在层数	1、2	建筑面积 (m ²)	126.05m ²



注: 图中标注尺寸为墙中线尺寸。

测算人: 程坤

复核人: 宋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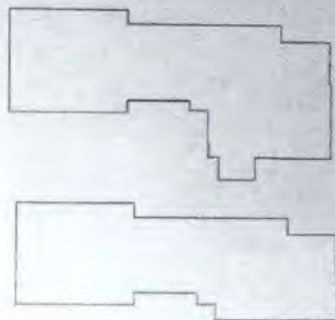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和晨

2021年12月1日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6000 GB000006 F00040057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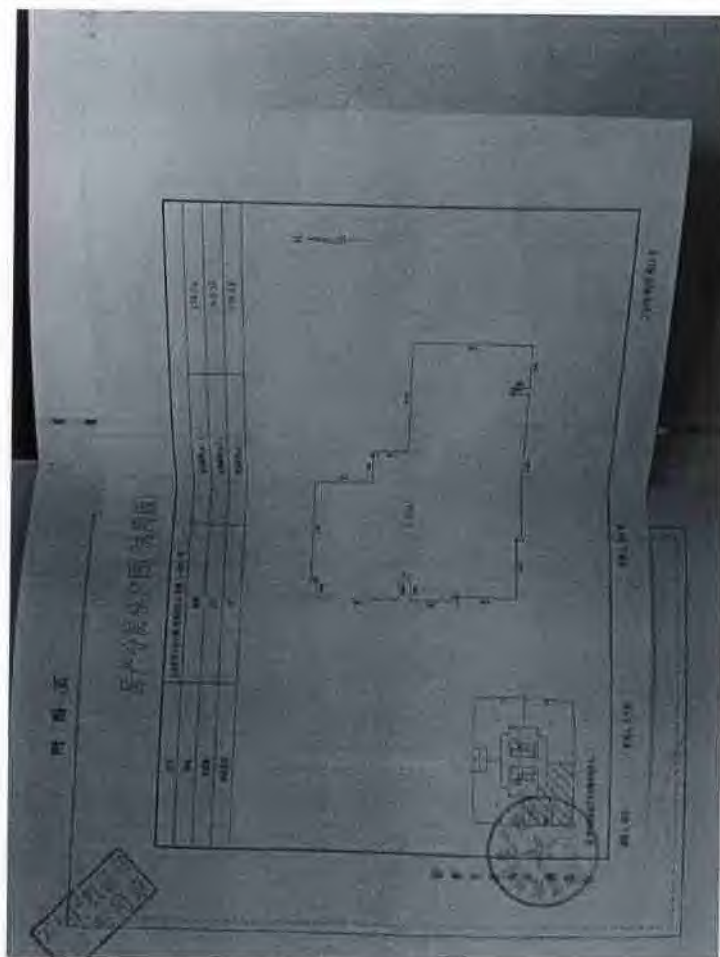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清河路28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6000 GB000006 F0004005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034.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0.04 m ²
使用期限	2009年03月10日起至2079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418.15 m ² ，分摊建筑面积：31.89 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0，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20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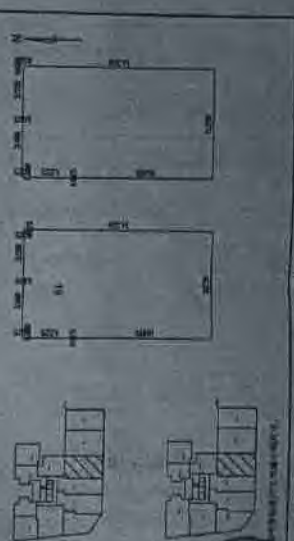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llegible]

1998



項目	單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總產值	億元	10.2	11.5	12.8
工業產值	億元	8.5	9.8	11.2
農業產值	億元	1.7	1.7	1.6
林業產值	億元	0.1	0.1	0.1
牧業產值	億元	0.1	0.1	0.1
漁業產值	億元	0.1	0.1	0.1
其他產值	億元	0.1	0.1	0.1



主編人：趙曉燕 責任人：王少博

WILLIAMS

2001) and the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1).

里 (220) 不列颠群岛 0000163 季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8年12月

和：0.9866

[illegible]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大醫院附設

由上可知, 在 2000 年以前, 中国

編輯部地址：廣東省

馬六甲海峽海峽：710公厘，馬六甲海峽海峽：1,200公厘

2015年08月27日星期三 14:00:16

本館地址：上海南京路 100 號 10 樓 1001 室
電話：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二二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五

2000年12月

[illegible]

NAME: _____

— 2000 —

References

第 (四) 条 抵押物 不动产 抵押 第 00000000 号

中 國 人 民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所有特点。 量感所得

五、从台到港的媒体人

678-679

此刊專載
論和國皇用哈便瑪拉/商羅所神經

杨文/市场观察品牌

西 北 城 關 漢 代 墓 葬 考 索

在 此 共 同 研 究 的 基 礎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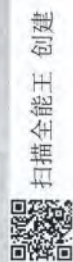
使用期限: 2011年3月27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平頂建築面積: 271.79m², 分棟建築面積: 12.08m²
房屋結構: 鋼筋混凝土結構
地基土種類: 23、由資料查閱: 1-3

보통학교 4학년

附 记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1单元10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05 F0004011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13.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24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8.6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62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1., 房屋所在层: 10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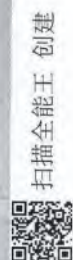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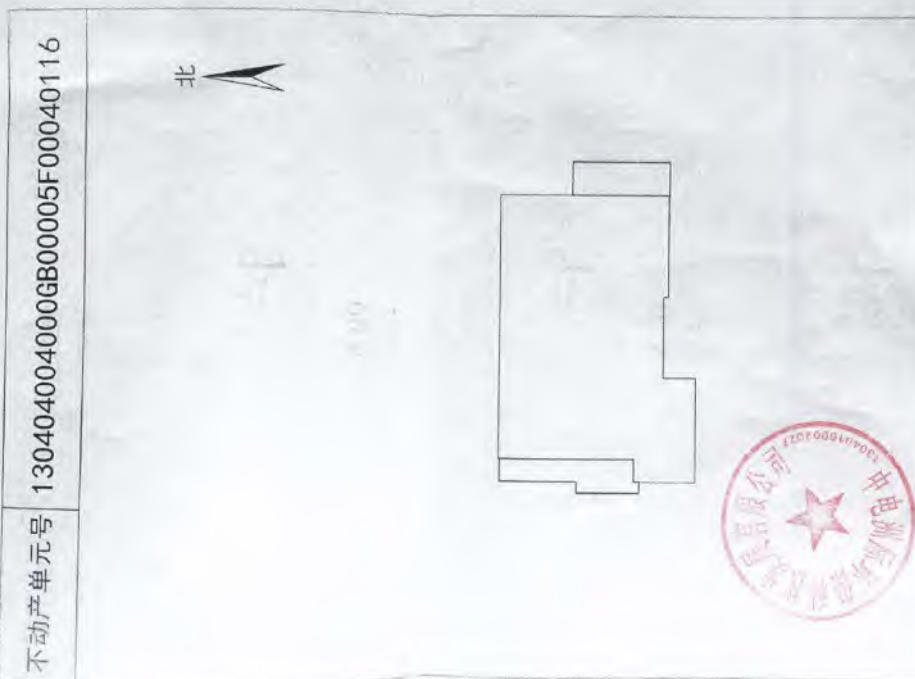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面图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1单元10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05 F0004011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6013.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50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07.97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53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1,房屋所在层:10 房屋竣工时间:2009年01月01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图 页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004000GB000005F00040117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1单元1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05 F000401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13.83㎡/房屋建筑面积: 124.50㎡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至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7.97㎡, 分摊建筑面积: 16.5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1, 房屋所在层: 11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004000GB000005F00040121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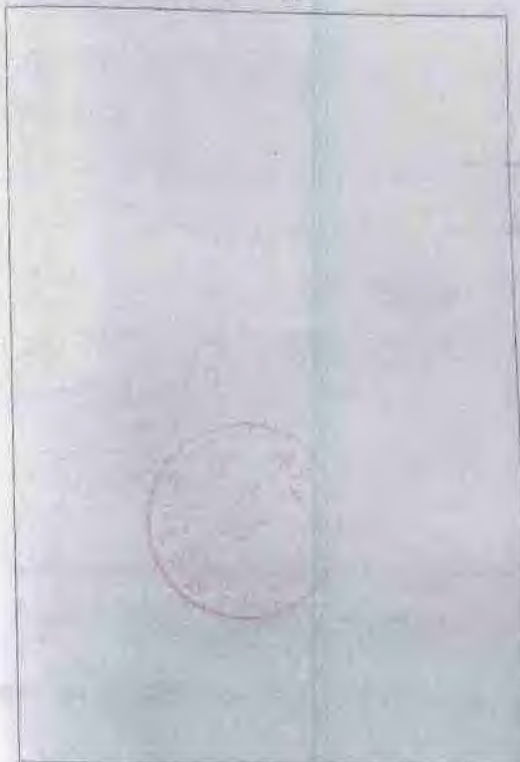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2单元5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5 F0004009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13.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4.50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7.9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5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1, 房屋所在层: 5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附 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图 页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004000GB000005F00040098

不动产单元号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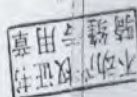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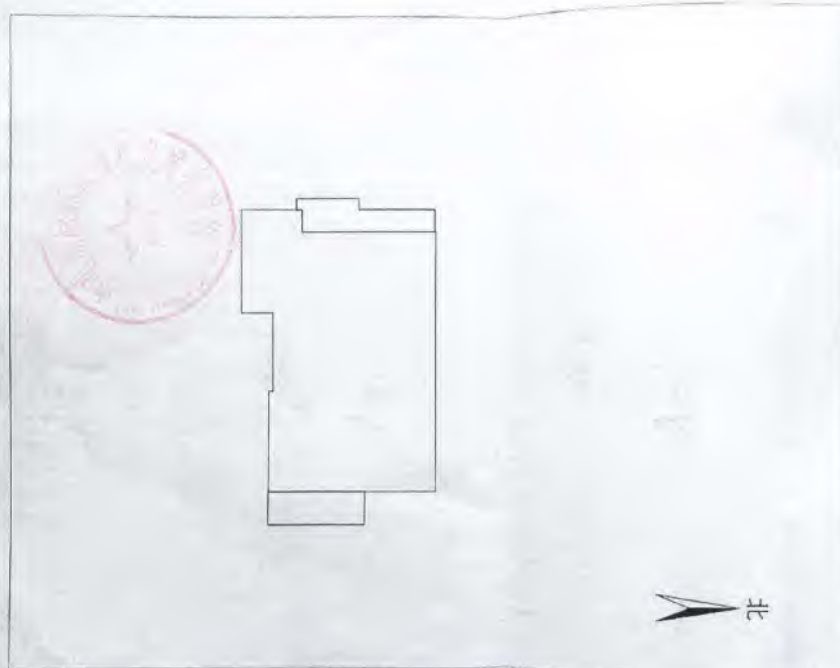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2单元1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5 F0004012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13.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4.50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7.9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5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1, 房屋所在层: 11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004000GB00005F000401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复兴区百花大街62号1号楼2单元1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0005 F000401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13.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5.24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7月31日起2078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08.6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62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1, 房屋所在层: 11 房屋竣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130404004000GB000005F00040123

不动产单元号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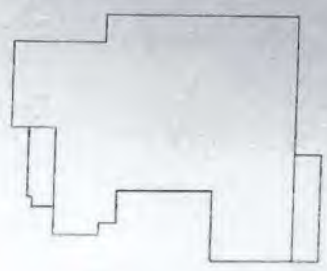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386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 3 号楼 1 单元 10 0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38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0.13 m ²
使用期限	201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82 年 03 月 14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69.93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0.20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10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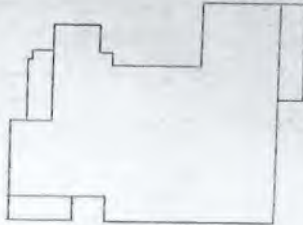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

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401

北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东柳南大街 598 号衡然新城 3 号楼 1 单元 18 0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4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21 m ²
使用期限	2012 年 03 月 15 日起 2082 年 03 月 14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74.04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1.17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18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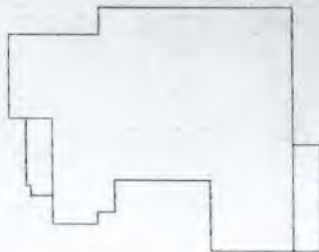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

号

130402 200241 G5000001 F00030406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东柳南大街898号陶然新城3号楼1单元20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5000001 F000304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0.13 m ²
使用期限	2012年03月15日起2082年03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69.93 m ² ,分摊建筑面积：40.20 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1,,房屋所在层：20 房屋竣工时间：2016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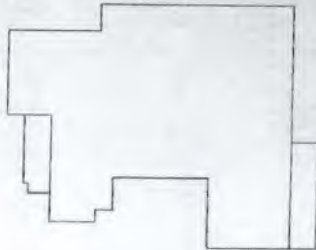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

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408

北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 3 号楼 1 单元 21 0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0304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0.13 m ²
使用期限	201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82 年 03 月 14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69.93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0.20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21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2 月 11 日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130208

北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东柳南大街 598 号陶然新城 5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200241 GB000001 F001302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33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5.81 m ²
使用期限	2012 年 03 月 15 日起 2082 年 03 月 14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34.7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1.09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22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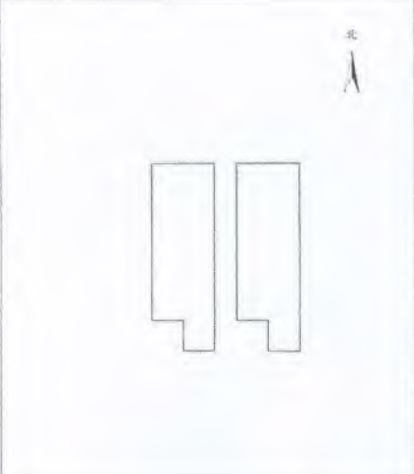
冀 (2022)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23145 号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 309 国道 2-4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100000 GB00348 F0003015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543.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9.98 m ²
使用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 2079 年 10 月 15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49.68 m ² ,分摊建筑面积:10.30 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4,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11 年 12 月 25 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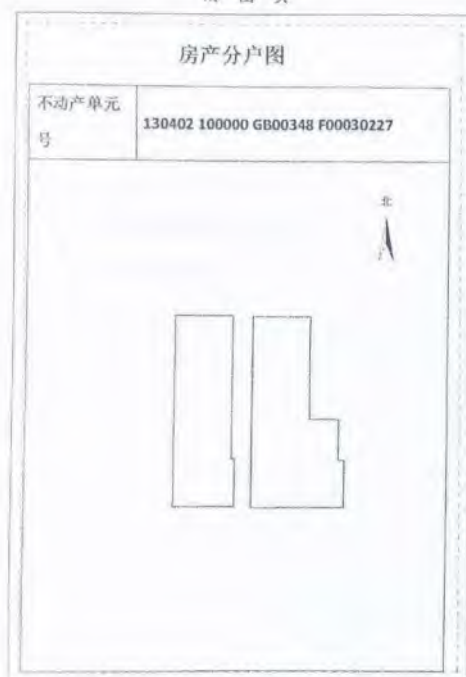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100000 GB00348 F00030154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 309 国道 2-5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100000 GB00348 F0003022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543.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1.04 m ²
使用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 2079 年 10 月 15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79.52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11.52 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4, 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11 年 12 月 25 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2020) 号 不动产权第 0019343 号

权利人	中电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顺北路66号龙庭 中水公园名邸8号楼07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B403 011000 080014 F00200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种类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198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18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4月22日起至2078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20.3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87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5,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附 图 页

不动产权证书
专用章

房产分层分图 (试用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来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5553105

土地(2020) 不动产权第 061739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岳台区康之路44号龙盛 中央公园名邸109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1000 G000014 F002035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198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4.44m ²
使用期限	2009年04月22日起至2079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42.6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82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2, 房屋所在层: 1

附记

附图页

不动产权证书
登记专用章

房产分层分户图(试用版)

房屋	用途	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101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2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3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4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5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6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7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8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09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110	住宅	65.19	0.00	0.00	0.00	0.00



N



不动产权证书专用章

图例

图例

2018年11月4日

权利人	2020	不动产权第 001231 号
共有情况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总台区路北第64号房屋 中央公园名邸8号楼111号	
权利类型	130403 011000 0000014 F00230305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途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使用期限	共有宗地面积: 5198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89m ² 2008年04月22日起至2078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建筑面积: 0.1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7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3,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第 (2020) 册 不动产 第 00752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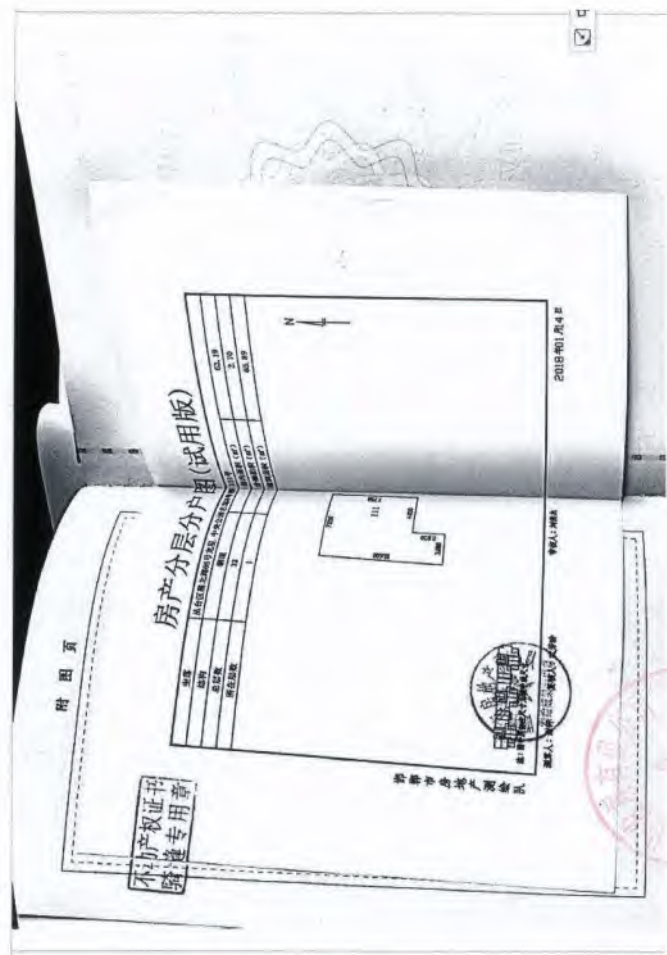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朝阳区康北路66号龙源中央公园B座11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1000 0600014 F002203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198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5.89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4月22日起至2078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63.1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7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3,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第 (2020) 册 不动产 第 0075209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朝阳区康北路66号龙源中央公园B座1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1000 0600014 F0022036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51983.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5.89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04月22日起至2078年0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63.1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7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3,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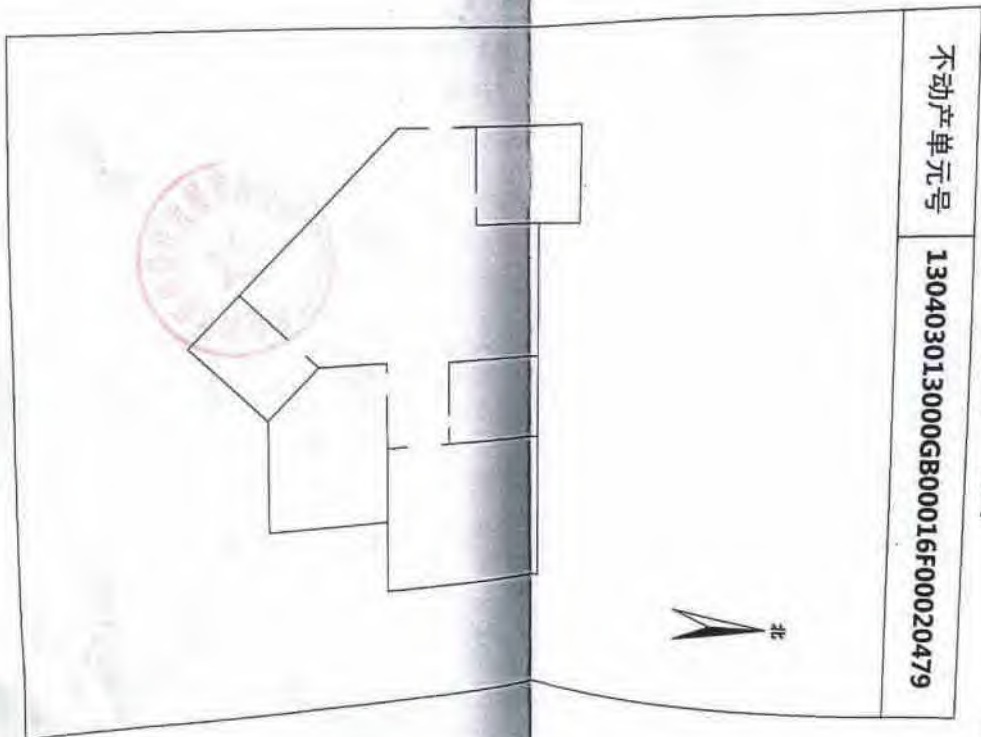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登记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79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19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5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67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44年03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61.2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44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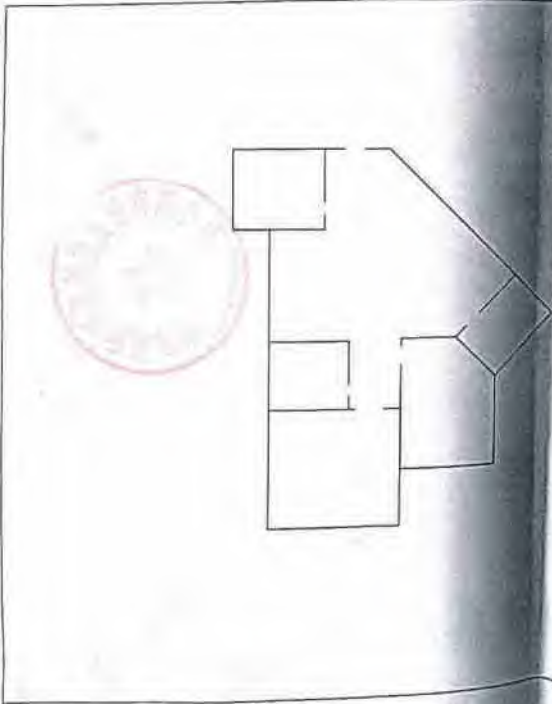
附 记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2



附图页

2020年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13 号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4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0800016 F0002048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67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6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61.2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6.44m ² 房屋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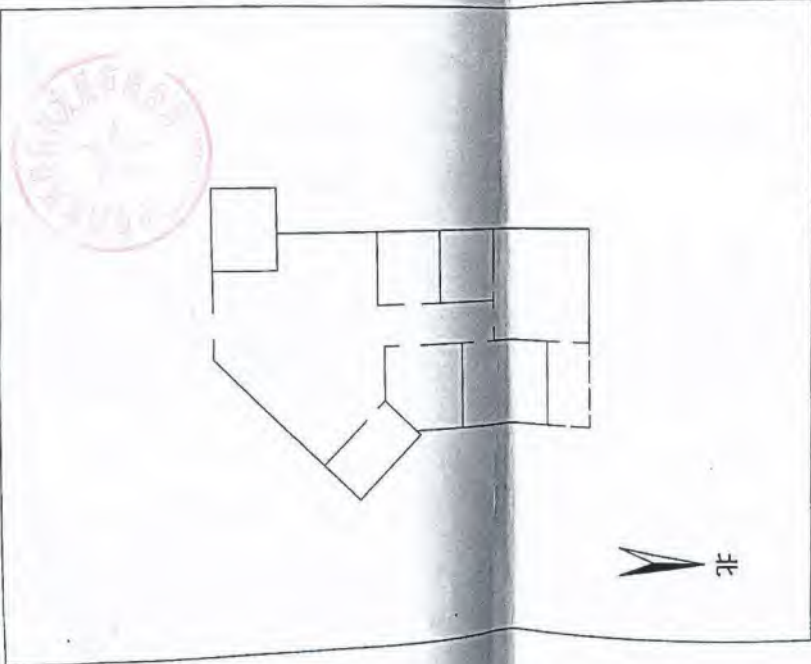
附记



不动产权证书
缝专用章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8



附图页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08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景雅居)1号楼24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1.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1.73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206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80.2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1.5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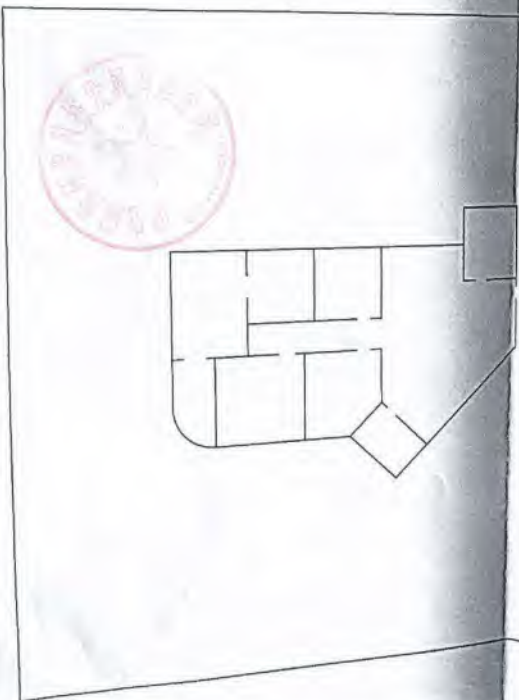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簿

附图页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1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21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6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1.73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6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80.2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1.5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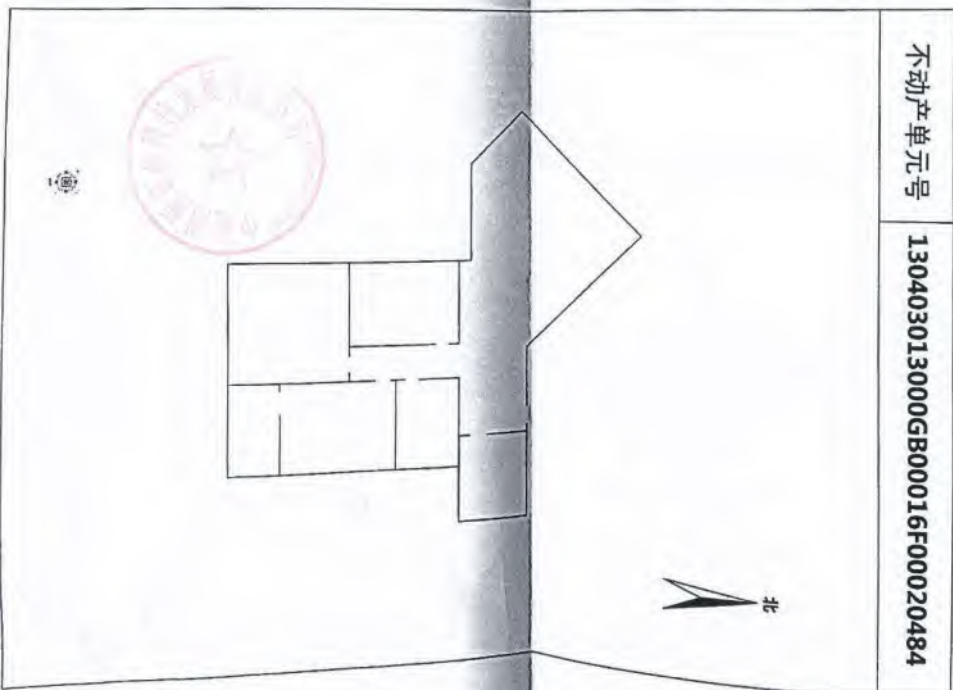
附记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4



附图页

不动产权属档案专用章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7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5.53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4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75.3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0.22m ²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附记



不动产权证书
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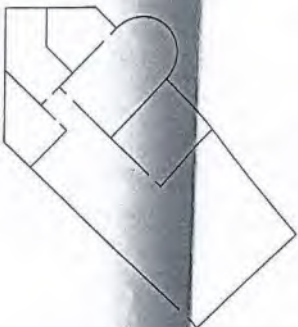
北 南 西 东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0

北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237 号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18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87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6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12.6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0.24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18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附 记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31.57m², 分摊建筑面积: 35.37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18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64年03月28日止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²/房屋建筑面积: 167.12m²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3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苑)1号楼1802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

2020

号

0019363

附记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3

北



平面图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108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3.73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64年03月28日止
权利状况及其他	专有建筑面积: 89.6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4.07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1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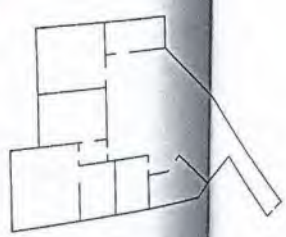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17 号

附 记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5



附 图 页

不动产权利人
签字/盖章

平面图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7

北



0019314 号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3.38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4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情况	专有建筑面积: 128.8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4.58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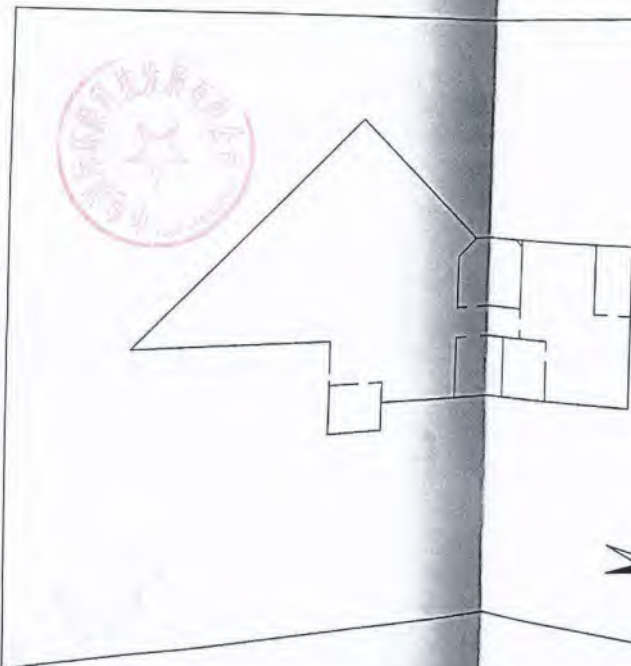
附 记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78



不动产权证书
专用章

112 5 H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7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0.67m ²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44年03月28日止
其他权利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34.5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6.12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冀 (2020)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11 号

附 记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89.66m², 分摊建筑面积: 24.07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4, 房屋所在层: 24
房屋竣工时间: 2002年01月01日

使用期限

2001年03月29日起至2044年03月28日止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373.55m²/房屋建筑面积: 113.73m²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 013000 GB00016 F00020486

坐落

丛台区人民东路12号(帝豪雅居)1号楼2408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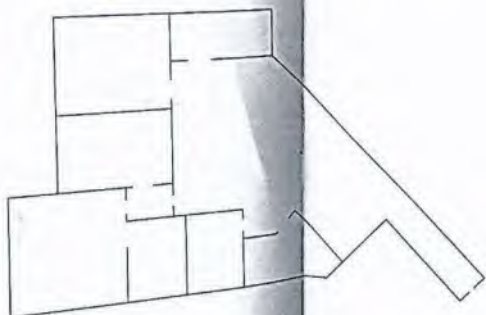
0019327

号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3013000GB00016F00020486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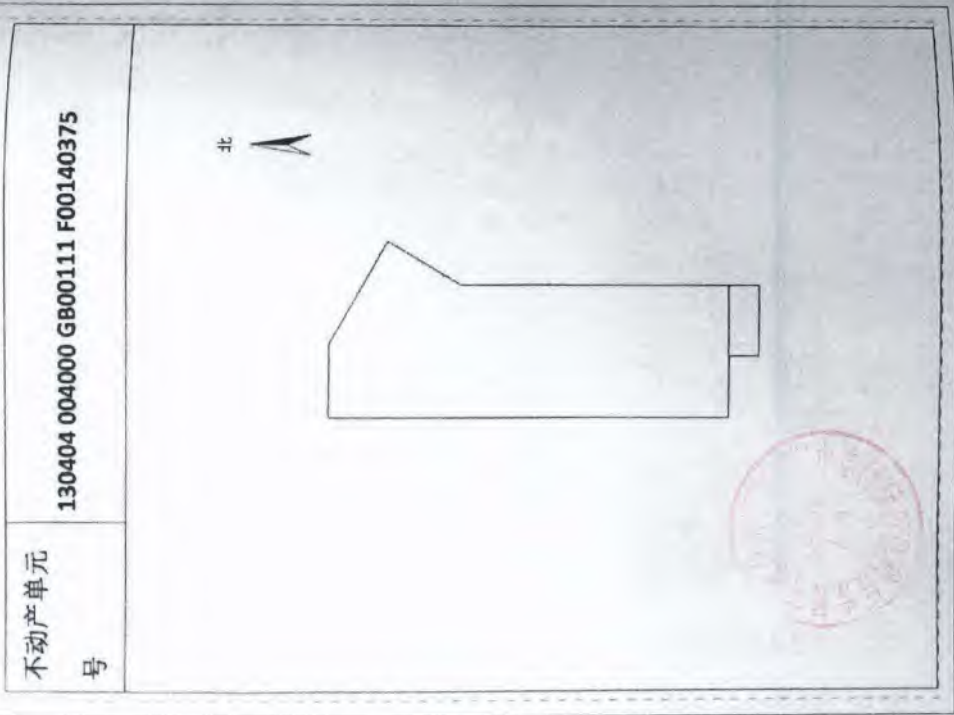


附记

BT学院

btclass.cn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

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 F0014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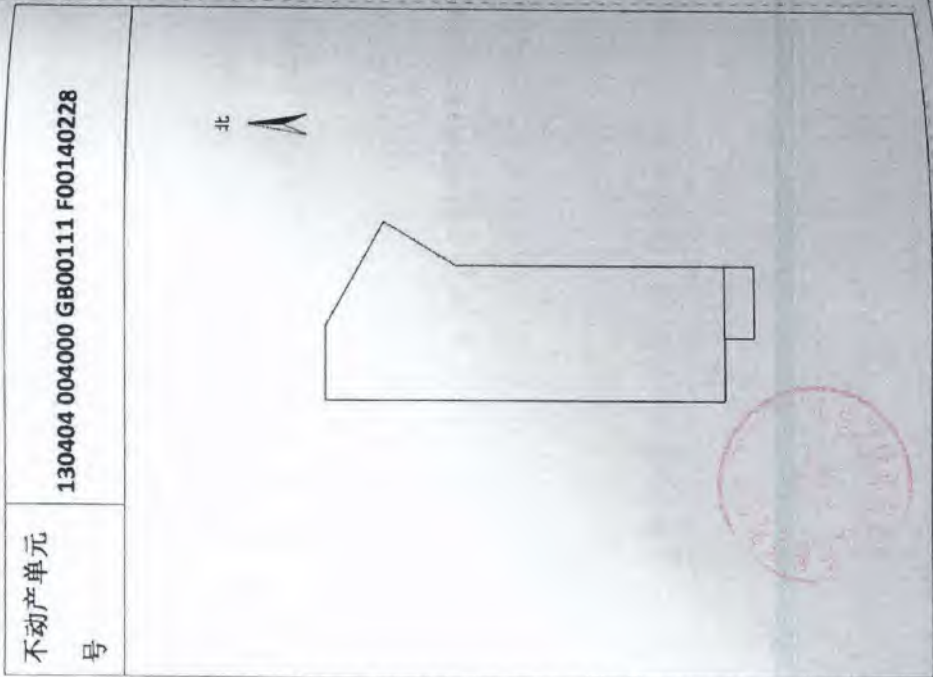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建设大街 41 号沁河名苑 1 号楼 3 单元 40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 F0014037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829.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2.48 m ²
使用期限	2011 年 03 月 09 日起 2081 年 03 月 08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34.07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8.41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4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建设大街 41 号沁河名苑 1 号楼 3 单元 50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 F0014022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829.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2.48 m ²
使用期限	2011 年 03 月 09 日起 2081 年 03 月 08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34.07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8.41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5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

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 F00140581

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建设大街41号沁河名苑1号楼3单元6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 F0014058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6829.26㎡/房屋建筑面积:172.48㎡

使用期限

2011年03月09日起2081年03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34.07㎡,分摊建筑面积:38.4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1,房屋所在层:6
房屋竣工时间:2016年01月12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1 F00140245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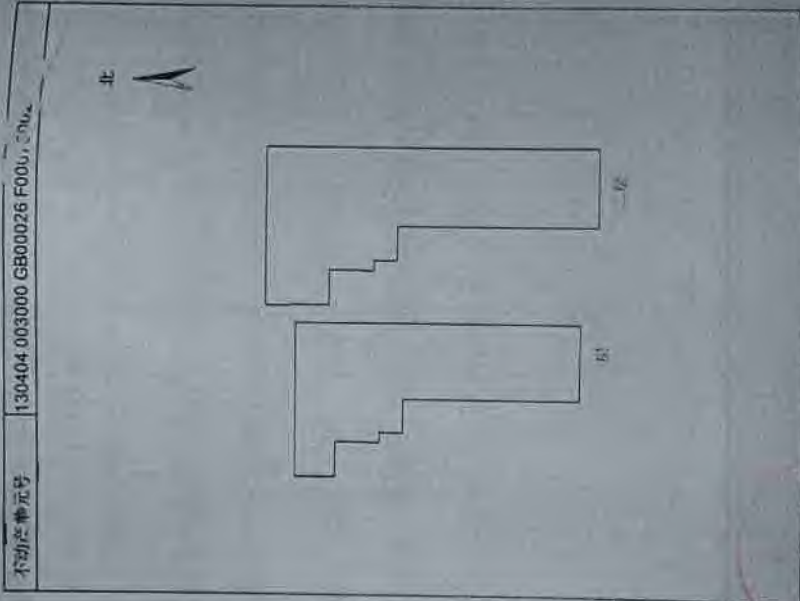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建设大街 41 号沁河名苑 1 号楼 3 单元 70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4000 GB001111 F001402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829.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2.48 m ²
使用期限	2011 年 03 月 09 日起 2081 年 03 月 08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34.07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8.41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1, 房屋所在层: 7 房屋竣工时间: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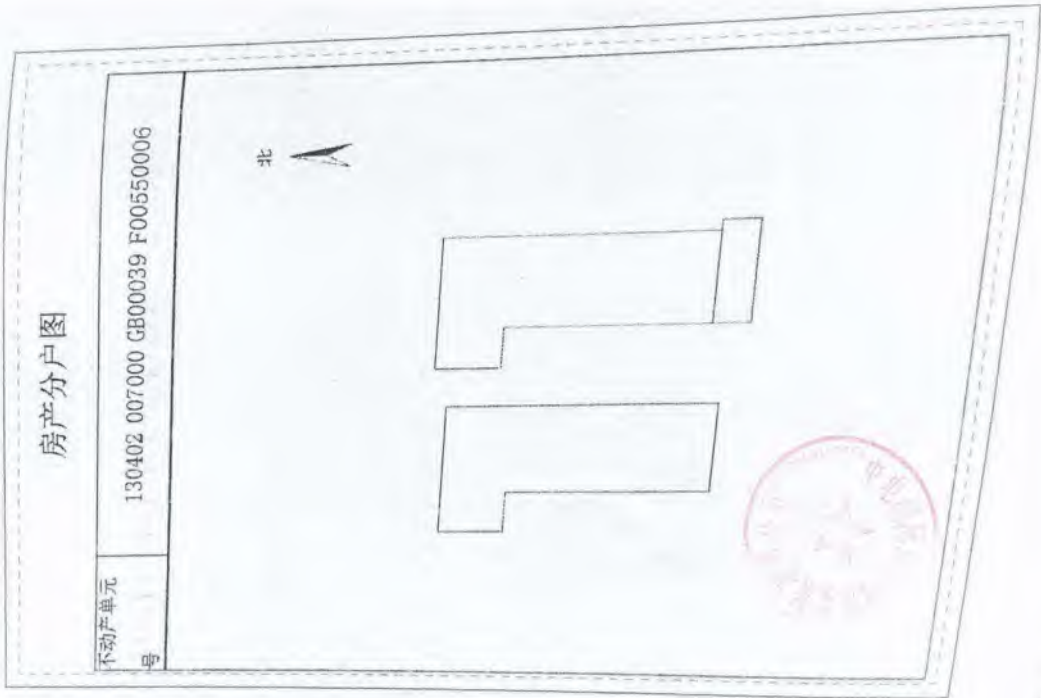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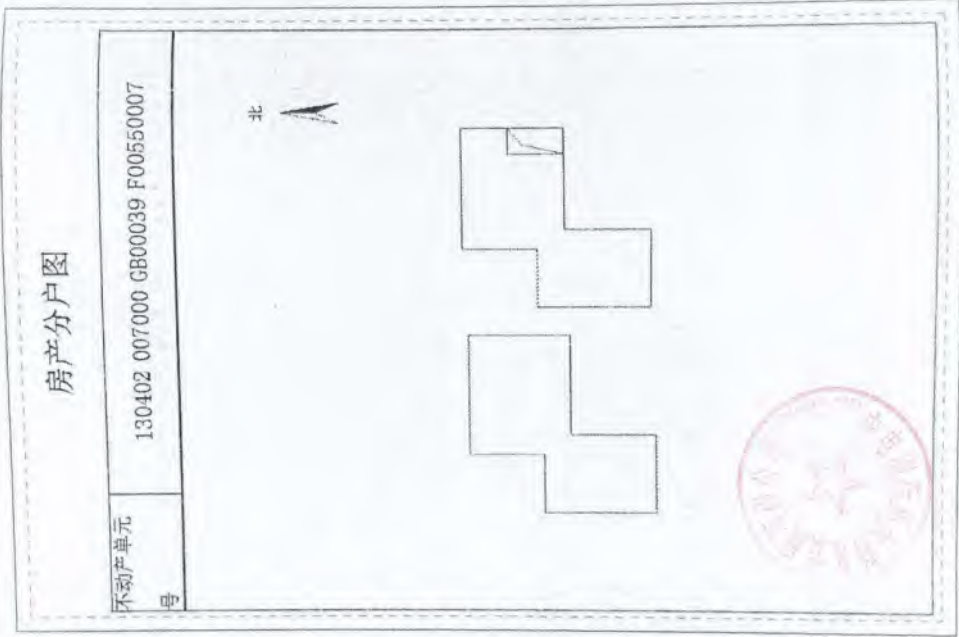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复兴区先锋路295-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4 003000 GB00026 F0007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402.56㎡/房屋建筑面积：266.78㎡
使用期限	2014年10月04日起2084年10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56.72㎡,分摊建筑面积：10.0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3,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15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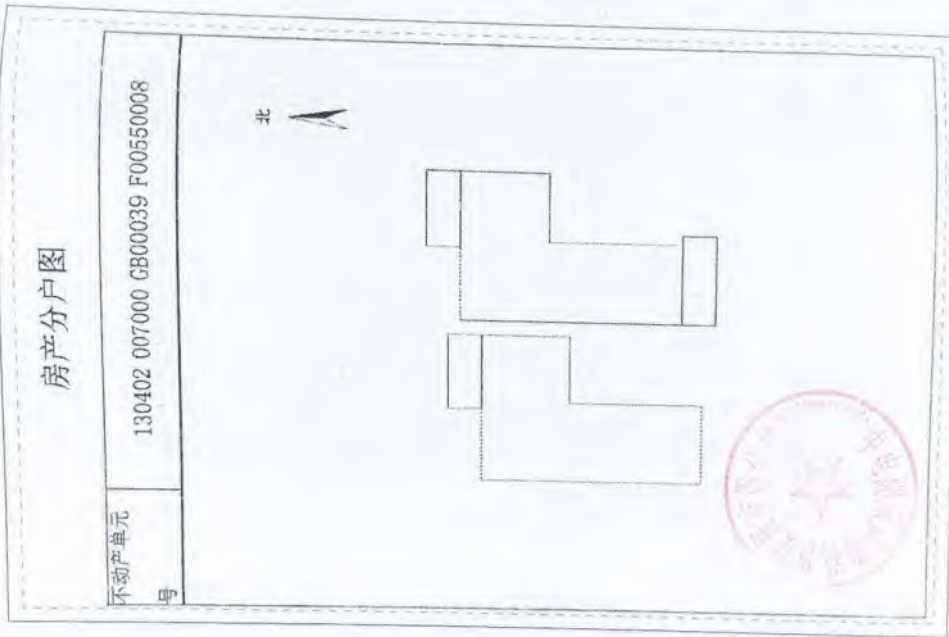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滏文街3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7000 GB00039 F0055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5306.10㎡/房屋建筑面积:103.03㎡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5日起2080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98.12㎡,分摊建筑面积:4.9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6,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1月20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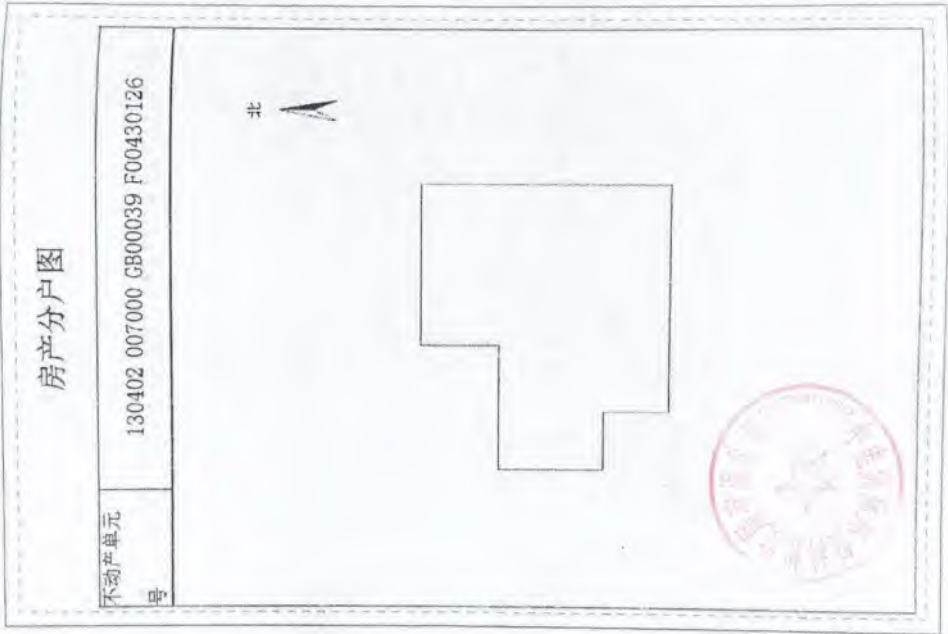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惠文街32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7000 GB00039 F0055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5336.1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18.56 m ²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80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12.91 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5.65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5,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14年11月20日 持证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页

冀 (2023) 邯郸市 不动产权第 00719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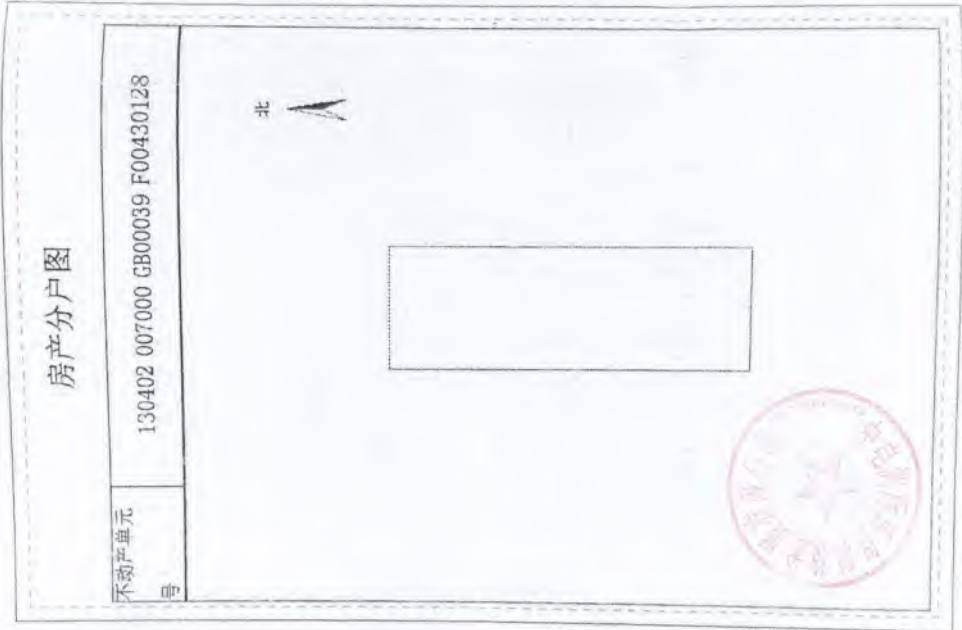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惠文街323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7000 GB00039 F0055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5306.10㎡/房屋建筑面积: 121.28㎡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80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15.50㎡, 分摊建筑面积: 5.78㎡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6,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14年11月20日 持证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陵西大街705-6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7000 GB00039 F004301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5306.10㎡/房屋建筑面积:28.16㎡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80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6.81㎡,分摊建筑面积:1.3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2,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1月20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页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陵西大街76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02 007000 GB00039 F0043012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5303.10㎡/房屋建筑面积:37.29㎡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80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35.51㎡,分摊建筑面积:1.78㎡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2,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1月20日 持证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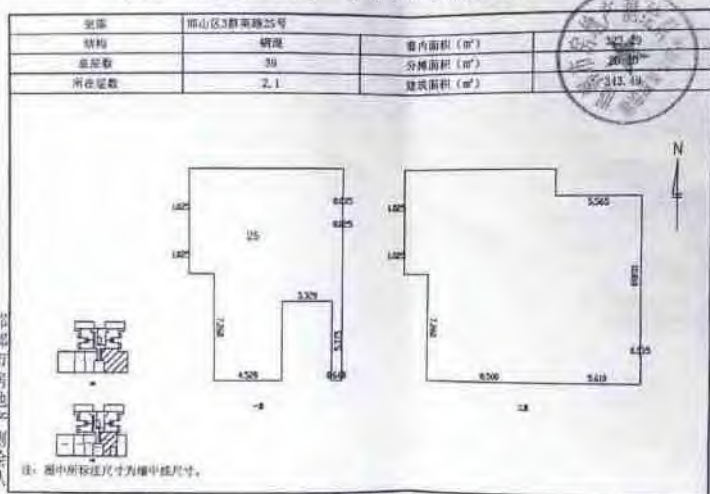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邯山区群英路25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421 207000 GB00103 F0006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543.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43.49m ²
使用期限	2009年10月16日起2079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323.2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0.2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4.,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11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页

房产分层分户图(试用版)



测算人: 张一舟 复核人: 南研

审核人: 刘俊杰

2017年03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对我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我单位所申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有土地证无房产证的房屋共 7 项，建筑面积合计 3,892.50 平方米，账面原值合计 16,391,574.72 元、账面净值合计 14,358,477.86 元；无土地证无房产证的房屋共 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68.57 平方米，账面原值合计 11,339,726.82 元、账面净值合计 10,193,292.75 元。

我单位承诺上述房产情况属实，产权归我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若发生相关法律纠纷，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房产证房产明细详见下表：

有土地证无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202109260001	主厂房	2,000.34	10,386,180.63	9,097,951.52
2	202109260003	水处理及循环水泵房	659.91	1,861,085.87	1,630,249.60
3	202109260004	脱硫综合楼	332.62	1,261,479.10	1,105,014.22
4	202109260005	门卫及地泵房土建	41.69	130,760.40	114,541.64
5	202109260014	空压机、引风机房土建	266.43	1,063,954.57	931,988.91
6	202109260012	高低压配电室土建	473.67	1,087,141.32	952,299.73
7	202109260017	综合水泵房及阀门井	117.84	600,972.83	526,432.24
合计			3,892.50	16,391,574.72	14,358,477.86

无土地证无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202203290002	邯郸市热力公司库 房项目管理用房	1,289.85	3,745,292.90	3,340,055.87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	202203290001	邯郸市热力公司临时用户服务大厅	992.36	2,757,008.69	2,458,702.94	
3	202203290003	邯郸市热力公司库房项目仓库	1,456.58	3,222,755.03	2,874,056.18	
4	202403130019	国宏丽都嘉园5-1-2602	100.98	807,335.10	760,238.88	
5	202403130020	国宏丽都嘉园5-1-2803	100.98	807,335.10	760,238.88	
6		变配电室	1,968.31	0.00	0.00	中继泵站
7		门卫室	45.46	0.00	0.00	中继泵站
8		泵房	2,114.05	0.00	0.00	中继泵站
合计			8,068.57	11,339,726.82	10,193,292.75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K682W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For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7020PSDD5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3D13GHP2599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8G810243
	注册日期 2016-10-25 发证日期 2019-05-17
[冀 DK682W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冀 D (99)]	
[冀 DK682W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冀 D (99)]	
[冀 DK682W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冀 D]	
[冀 DK682W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冀 D]	
[冀 DK682W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冀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FH998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For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490ST6HEV2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0C74C42R000544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VZ4868270
	注册日期 2025-04-09 发证日期 2025-04-09

号牌号码	冀DFH9988	档案编号	130450450974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855kg
整备质量	21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70×1950×1725mm	轴间距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理/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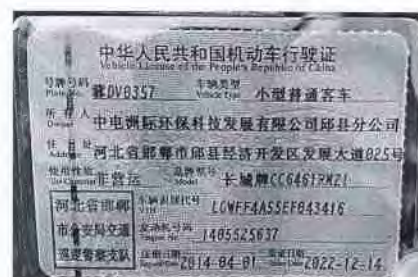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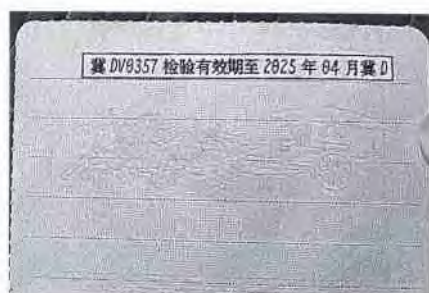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1872V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2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3D17HHP0646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601373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3-24
冀D1872V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冀D(99) 冀D1872V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冀D 冀D1872V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3月冀D 冀D1872V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冀D 冀D1872V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3月冀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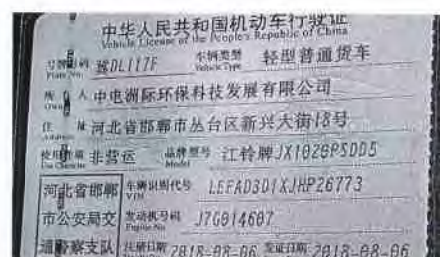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V856L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20PSDD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3D1XGHP246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8G00926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1-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5-21
冀DV856L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冀D(99) 冀DV856L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 冀DV856L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冀D 冀DV856L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冀D 冀DV856L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	

号牌号码	冀D2959T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荣威牌CSA7182NC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SJM26H35C5618667	
发动机号码	A626040325		
注册日期	2017-05-15	发证日期	2019-05-21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冀D(99)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D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2959T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2959T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020PSDD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D101HP24542
发动机号码	H0033426
注册日期	2017-08-31
发证日期	2019-05-22





冀DT173F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冀D	
冀DT173F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冀D	
冀DT173F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冀D	
冀DT173F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冀D	
(66)0 冀DT173F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冀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T173F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20PSDD5
河北省邯郸 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LEFA03D13JHP2280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6G01271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7-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7-05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冀D(99)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冀D(99)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冀D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冀D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冀D	
冀DT137F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T137F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20PSDD5
河北省邯郸 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LEFA03D14JHP057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J2600505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7-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5317E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829P5D0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D12JHP33765
发动机号码	390828572
注册日期	2018-10-23
发证日期	2018-10-23

冀D5317E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冀D(99)

冀D5317E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冀D(99)

冀D5317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冀D

冀D5317E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冀D

冀D5317E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P392Q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1831P865
车辆识别代号	LGWC83188F8081589
发动机号码	50P7867
注册日期	2016-01-18
发证日期	2016-05-22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冀D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冀D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冀D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冀D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冀D(99)

冀DP392Q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冀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D357U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6460RM21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3A52DF241272
注册日期 2014-01-18	发证日期 2018-01-24

冀D357U8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冀D

冀D357U8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冀D

冀D357U8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1月冀D

冀D357U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冀D(99)

冀D357U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冀D(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D2113M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29F50DS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E2FA03D1SGHP25992
注册日期 2016-10-25	发证日期 2019-05-17

冀D2113M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冀D(99)

冀D2113M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冀D(99)

冀D2113M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冀D

冀D2113M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冀D

冀D2113M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R600T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1020PSDD5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D1XHP24368 发动机号码 H80033308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7-08-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5-15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冀D(99)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99)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D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R600T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K738D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1020PSDD5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D1XHP22885 发动机号码 J80012702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8-07-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7-05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冀D(99)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29年07月冀D	
冀DK738D 检验有效期至2030年07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U888N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26PSD05
河北省邯郸 市公安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D11JH126774
	发动机号 JTG014474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D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 (99)
冀DU888N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冀D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U379Z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2PA01A
河北省邯郸 市公安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GNCB5194KB001894
	发动机号 1951049622
	注册日期 2019-08-08
	发证日期 2019-08-08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 (99)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D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U379Z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H696G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20PS00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D1X0HP26825
发动机号	J7GB14798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冀D(99)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冀D(99)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冀D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冀D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冀D
冀DH696G 检验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Z055P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20PS00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D1X0HP26825
发动机号	G8G009660
注册日期	2016-11-22
发证日期	2019-05-15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冀D
冀DZ055P 检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冀D(99)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99)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9年08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0年08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J957Q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兴大街15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BYD64200EV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036161W2826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6214208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冀DJ957Q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DJ957Q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电国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兴大街15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BYD64200EV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036161W2826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6214208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2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3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1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2年11月冀D

冀DJ957Q 检验有效期至2033年11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799K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20PSDD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011JHP26886
发动机号	J7G014792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0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0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56)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冀D
(56)D 冀D799K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799K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20PSDD5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011JHP26886
发动机号	J7G014792
注册日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冀 DN783D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冀 D (99)

冀 DN783D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冀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 DN783D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 XM0653CE652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G1BAA01J8514875

发动机号码 141923

注册日期 2018-11-09 发证日期 2018-11-09

冀 DC798L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冀 D (99)

冀 DC798L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冀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 DC798L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 XM0653CE652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G1BAA01J8514585

发动机号码 142693

注册日期 2018-11-29 发证日期 2018-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V6032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H1004R56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A03E19W1P38656
发动机号码	406047395
注册日期	2022-12-23
检验有效期至	2022-12-23

号牌号码	冀DV6032	档案编号	130450082011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545kg
整备质量	1725kg	核定载质量	495kg
外廓尺寸	5345×1828×1782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7-12-23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冀D		
汽油			

139004213700

冀DN793D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N793D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N793D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XMQ6535CEG52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A61BAA43J6514068
发动机号码	141914
注册日期	2018-11-29
检验有效期至	2023-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C1638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5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6160L
车辆识别代号	LJXCHBA7CL006233
发动机号	51D9285
注册日期	2012-06-26
发证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冀DC163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冀D(99)
冀DC163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冀D
冀DC163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冀D
冀DC163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冀D
冀DC163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N698P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5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KH0653SE652
车辆识别代号	LA618XA42JBS14577
发动机号	142076
注册日期	2018-11-29
发证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冀DN698P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99)
冀DN698P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N698P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N698P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N698P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冀D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	
2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3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0662X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大街15号
品牌型号	五菱牌 WLM1001A2000000
发动机号	15120010000000000000
VIN	LS12001000000000000000
公安局交	车管所
检验日期	2022.08.31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3 冀D0662X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0662X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大街15号
品牌型号	五菱牌 WLM1001A2000000
发动机号	15120010000000000000
VIN	LS12001000000000000000
公安局交	车管所
检验日期	2022.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X887N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21-04-19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冀DX887N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冀D(99)

冀DX887N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冀D

冀DX887N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冀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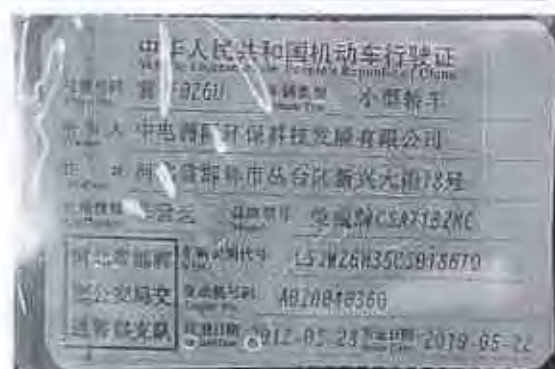
冀DX887N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冀D

冀DX887N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4月冀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W876K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19-05-22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冀DW876K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冀D(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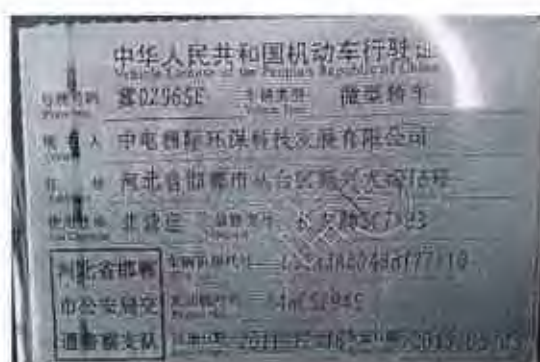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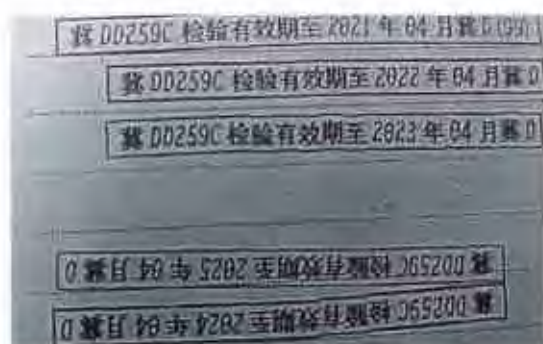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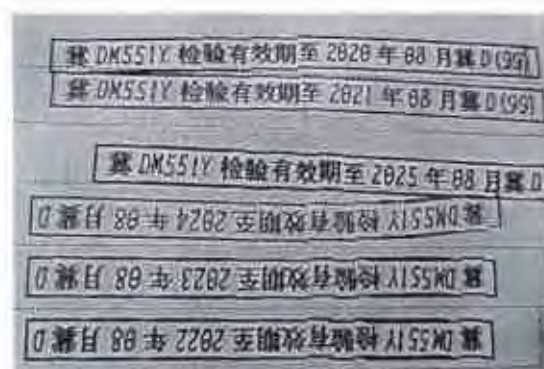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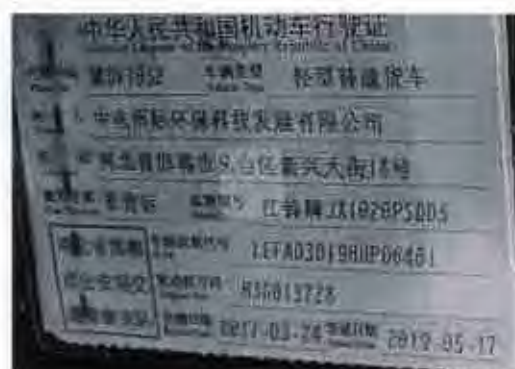


豫DX758Q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冀030
豫DX758Q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冀030
0 冀H 50 由 4202 车辆号牌 005190 冀
0 冀H 50 由 4202 车辆号牌 005190 冀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豫DX758Q 小型汽车 小型轿车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3号
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荣威牌CSA7432AC
发动机号 15JW26H3AC5618762
初次登记 发动机号 A020040327
检验支队 检验日期 2012-05-15 有效期至 2019-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DX668B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冀物牌JT65X23F
河北省邯郸市	车辆识别代号 JT65X23FJ6014141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2TR9000315
路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2-06-15 有效期至 2023-06-21
号牌号码 冀DX668B	号牌颜色 130440153659
核定人数 10人	核定质量 3120kg
整备质量 2180kg	核定载客
外廓尺寸 5380×1880×2285mm	核定载重
强制报废期止 2037-06-15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冀03	
燃料种类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DL189C 小型汽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7201A4C3302500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03496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2-10-22 有效期至 2019-05-23

冀DL189C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冀DL189C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冀DL189C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冀DL189C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冀DL189C 检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冀DY572Z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冀DY572Z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冀DY572Z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冀DY572Z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冀DY572Z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DY572Z 小型汽车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电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4PSE5
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3E1XKHP97849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K36016280
	注册日期 2019-04-19 有效期至 2019-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VB39H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260458V183
车架号	LJNNEV7E25M00236
市公安局交	202008052
车管所支队	2020.08.05 2022.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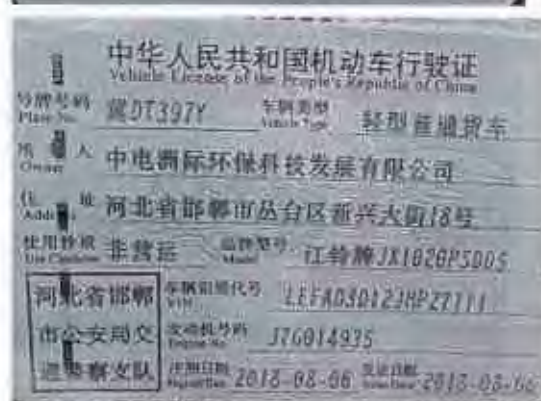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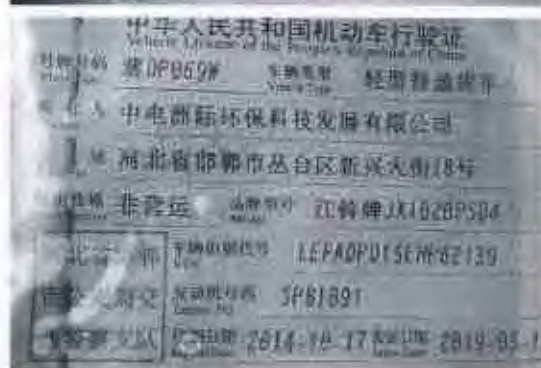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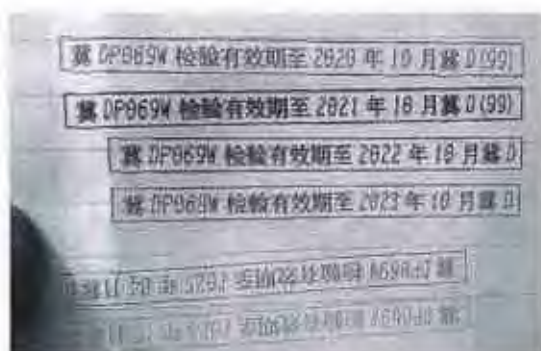
冀DVB39H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冀D(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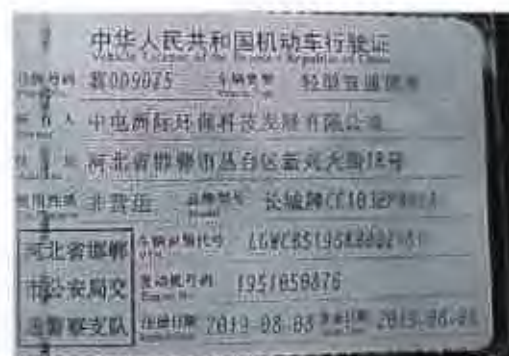
0 冀DVB39H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冀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冀DVB19D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260458V183
车架号	LJNNEV7E25M00236
市公安局交	202008052
车管所支队	2020.08.05 2022.08.05

冀DVB19D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99)

冀DVB19D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冀D(99)







冀(2021) 邱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权利人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发展大道东、垣泰石材西
不动产单元号	130430008004GB0019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27206.9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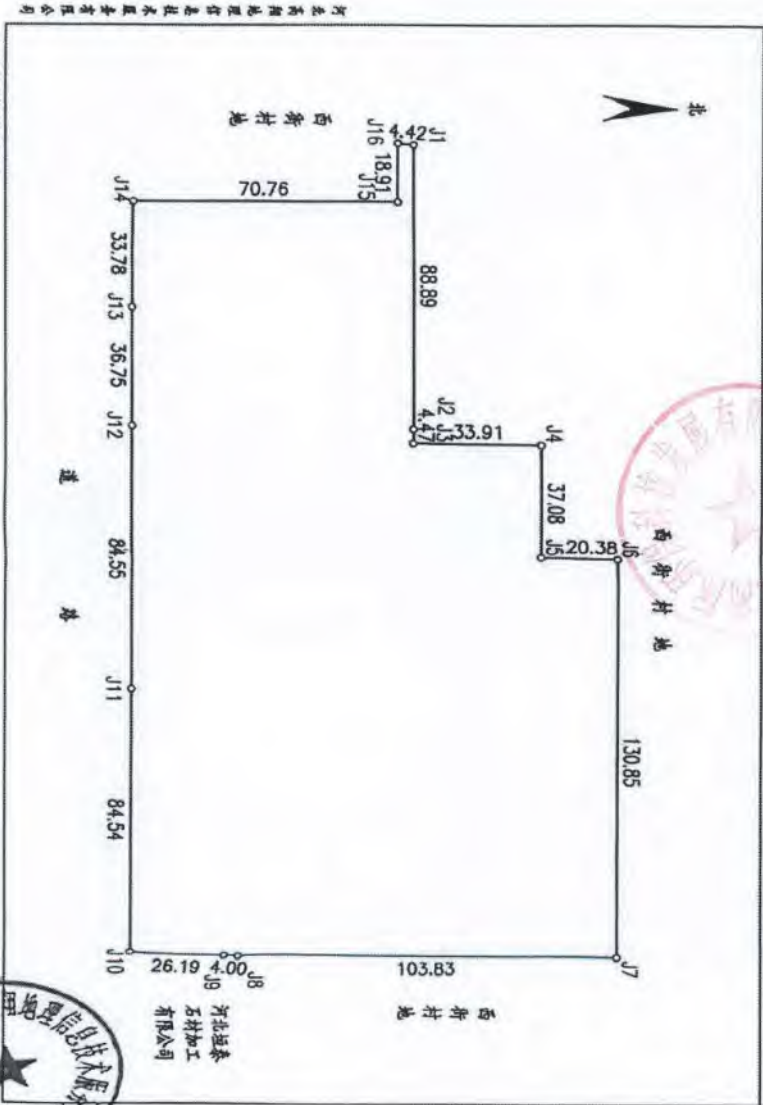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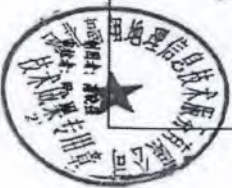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宗地代码: 130430008004GB00197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衡水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7206.95平方米



2021年5月原址土地权属来源
制图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439991号

软件名称： 智能客服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03611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SIGN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407719号

软件名称： 庭院供热供冷管网智能平衡系统
[简称：二网平衡]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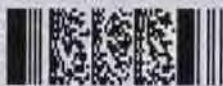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0038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7月15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账面价值和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对已经计提坏账准备但信誉较高的政府部门及机关事业单位不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二)存货减值原因为原材料处置价低于账面价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为长投公司近年来经营积累高于投资成本造成评估增值。

(四)投资性房地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价格下跌。

(五)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时间较早，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价格上涨所致。

2.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六)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之一是设备购置价的上涨，原因之二是评估净值入账，造成账面值较低，总体导致设备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些年来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对于购置较早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总体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一是近几年来电子设备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七)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建工程减值主要原因：将已完工预转固遗留管网工程在固定

资产中评估。

(八)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一方面，部分宗地原始取得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取得成本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另一方面，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宗地账面值包含在固定资产中，导致评估增值。

(九)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原因是特许经营权已在相应资产科目评估，因此形成评估减值。

(十)商誉减值原因是商誉作为一项特殊的无形资产，一般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形成，出现在合并报表中层面，因此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将其评估为零。

(十一)合同负债减值原因是合同负债中管网建设费为无需支付的负债，将企业实际应承担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是管网建设费为无需支付的负债，将企业实际应承担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红

2015年10月28日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事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林

2015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建斌



资产评估师：刘树安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 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0000002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公告编号：[2022]111号

公告日期：2022年3月31日

公告标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公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1号）的规定，现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进行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111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现将名录公告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中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2 北京中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 北京中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桥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6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8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6 号紫金城 10615 010-51131659

9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06818

10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11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尚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1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13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 16 号院北京汇星大厦 28 层 010-68090272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桥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6 号紫金城 10615	010-5113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0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尚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 16 号院北京汇星大厦 28 层	010-680902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开展探矿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3000139

会员姓名：赵建斌

证件号码：120106*****8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赵建斌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180024

会员姓名: 刘树安

证件号码: 130106*****5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1)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树安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朝阳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等）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905.66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2、上述评估服务费已经包括了必要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项下款项不因任何原因做任何形式的调增。

3、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等所有资产评估成果初稿，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计4.5万元）；甲方评估备案完成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评估费总额的50%（计4.5万元）。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而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后，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评估服务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拒付相应款项，乙方并不得以此情形下甲方延付拒付款项为由主张终止、解除本合同，或者暂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足以影响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专业、真实、准确地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合法合规合理专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6、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受托事项，否则乙方不得因其认为甲方已经或者将要违约为由，终止、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事项。

7、乙方应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甲方的要求委派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相匹配的资产评估师，甲方有权视评估完成的质量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承办评估人员。

8、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保证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否则赔偿造成甲方全部的损失：

- 8.1履行评估程序不到位的；
- 8.2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
- 8.3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8.4出具的评估结果偏离评估标的客观价值的；
- 8.5泄露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 8.6其他造成甲方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认真完成资产评估委托事项，不得将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相关程序，若乙方配合较差或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降低费用并解除与乙方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11、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甲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12、本合同，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和经由甲方知悉的第三方的一切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已经被甲方和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及承载该等信息的载体，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权利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披露、允诺第三人持有和使用，也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或者非营利目的。如果乙方被第三人要求提供、披露相关信息的，乙方应当于事先合理时间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未按期按质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成果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总金额5%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严重违反资产评估准则、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法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目的提供支撑，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总额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进行赔偿。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挂号投邮、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须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十一、各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严重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